海淀区重要政策汇编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目录

2013 年 1+10 政策体系	3
10-1、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	4
10-1-1 信用体系建设-企业信用评级服务费用补贴	6
10-1-2 信息化服务平台	7
10-2、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12
10-2-1 企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
10-2-2 鼓励企业构建专利联盟和专利池专项资金	14
10-2-3 企业驰著名商标及市质量奖获奖奖励专项资金	15
10-2-4 促进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17
10-2-5 标准化专项资金	18
10-2-6 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19
10-2-7 境外拓展项目	21
10-2-8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6
10-2-9 企业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28
10-2-10 社会事业研发项目	28
10-2-11 配套上级科技项目	29
10-2-12 星火计划项目	29
10-2-13 海淀区创新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30
10-2-14 企业参与军工项目奖励	33
10-3、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	34
10-3-1 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资助	
10-3-2 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项	36
10-3-3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专项补贴	
10-3-4 中关村知识产权大 <mark>厦入驻机构房租补贴</mark>	
10-3-5 科技中介(行业 <mark>协</mark> 会及联盟 <mark>)专</mark> 项补贴	
10-4、海淀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 <mark>持办法</mark>	
10-4-1 创业领军人才 <mark>或团</mark> 队资助	
10-4-2 创新领军人才或 <mark>团队</mark> 资助	
10-4-3 青年英才资助	
10-4-4 人才引进及服务平台资助	
10-5、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10-5-1-1 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0-5-1-2 海淀区文化和科技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0-5-2 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	
10-5-3 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及组织工作资助	
10-5-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0-5-5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10-5-6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0-5-7 投资基金和参股基金	
10-5-8 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10-5-9 重点培育企业购置土地或生产经营场所补贴	64
10-5-10 企业并购、联合重组中介费用补贴	
10-5-11 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0-5-12 改造办公空间项目贷款贴息	
10-5-13 产业园产业聚集支持申请	
10-5-14 产业园重点培育企业租金补贴申请	
10-6、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10-6-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10-6-2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专项	
10-6-3 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10-6-4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资金	
10-6-5 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10-7、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1-1 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92
10-7-1-2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93
10-7-2 支持传统企业开展网上经营	
10-7-3 支持物流体系建设	96
10-7-4 支持完善便民服务体系	
10-7-5 支持管理创新及信息化建设	99
10-7-6 支持行业发展协会	100
10-7-7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102
10-7-8 其他重点项目	103
10-7-9 支持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企业总部落户、电子商务企业发展	105
10-7-10 促进消费项目(同 10-7-11)	107
10-7-11 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0-8、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10-8-1 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0-9 海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9-1 海淀区节能专项资金	112
10-9-2 海淀区减排专项资金	113
0-10 向上级科技部门推荐项目	115



2013年1+10政策体系

"10"是指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

- 10-1、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 10-2、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 10-3、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 10-4、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
- 10-5、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 10-6、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 10-7、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8、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 10-9、向上级科技部门推荐项目
- 10-10、海淀区节能减排

10-1、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号),促进核心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本市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京金融〔2011〕3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营造宽松政策环境,鼓励创新创业

第五条 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争取国家和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相关技术创新支持资金,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我区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研究开发、中试阶段发生的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最高资助金额 50 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资助金额 100 万元,企业需有等额资金匹配。

第六条 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在我区推广应用,落实中小微企业市场准入相关政策。

第七条 吸引合格天使投资人在我区集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新兴孵化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合格天使投资人的新兴孵化区域内,为创业企业提供集中办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便利服务。开展海淀区知名天使投资人、优秀创业导师和企业家评选活动,加强宣传推广。

本办法所谓"合格天使投资人"符合如下条件:业内公认的知名天使投资人和投资机构; 成功投资 5 家以上高成长性企业;所投资项目主要为海淀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经相关协会、社会组织推荐并经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确认。

第八条 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积极落实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精简企业审批服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切实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章 改善融资服务

第九条 改善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服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发展,通过信用贷款风险补助、风险拨备补贴、业务增量补贴、担保补助等方式,鼓励科技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信用类产品、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条 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加强对中小企业上市的辅导与支持。积极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融资方式。推进产权交易市场发展。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采用设立直接投资基金、参股基金等方式,通过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引导社会资本集中支持海淀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环境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支持中小 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发展。建立海淀区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完善融资服 务体系。

其中,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措施具体按照《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 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执行。

第四章 提供空间支持,降低创业成本

第十三条 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空间。在区域发展规划和新的功能区建设中配套适合各类中小微企业需求特点的发展空间。结合区域新增产业空间和业态调整方向,鼓励建设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等各类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第十四条 为"合格天使投资人"在我区开展早期创业投资活动提供集中办公区。对在我区租赁办公场地用于投资早期创业活动并进行孵化的合格天使投资人,给予最高 50%的租金补贴,最高补贴面积 2000 平方米,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第五章 提升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提升政务信息化办公水平,加强辅导和培训,及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信息、业务办理等服务。

第十六条 加快建设区域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整合政府、社会组织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善企业信息归集、征集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建立公共信用平台,根据其提供信息数量和使用效果给予平台资助。引导中小微企业增强信用意识,提高信用等级,对其购买信用评级服务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七条 健全中小微企业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在《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各产业聚集区、"专精特新"产业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公 共技术平台和产业化平台。

第十九条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依托"智慧海淀"搭建信息化服务 平台,对中小微企业信息交流、展示、采购信息化服务等给予一定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各街镇就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业务代办、政策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六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 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10-1-1 信用体系建设-企业信用评级服务费用补贴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通过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企业信用评级的区内企业。

二、申报对象

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并购买海淀区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且评级结果为 BB 级以上(含 BB 级)的中小微企业(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准)。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引导中小微企业增强信用意识,提高信用等级,对其购买信用评级服务给予一定补贴。补贴额度为其购买信用评级服务费用的 40%-60%,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

2、申报条件

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并购买海淀区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且评级结果为 BB 级以上(含 BB 级)的中小微企业(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准)。

四、申报材料

- (一)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二) 支持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 (三)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 1. 申请书各项内容用计算机打印填报,并在申请书(或表)的封面加盖公章,材料为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申报材料按项目分开装订,均需一式二份,统一按 A4 纸型胶订制作,并在书脊上标注申报机构名称。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文件名使用申报机构的名称。
- 3. 装订顺序: 预审通过通知单、项目申请书、附件目录、附件材料。

五、受理须知

受理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区招商大厦

六、申报流程

(一) 网上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项目申报首先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

提交成功且预审通过后,打印《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作为申请材料之一,会同本指南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装订成册。

(二) 纸质材料报送受理单位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申请表格只装订一份,另一份单独报送,申请表格见附件),加盖公司骑缝章,报送至海淀区经济和信心化办公室(海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促进处)。

- (三)经信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四) 经信办办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五)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1-2 信息化服务平台

10-1-2-1 信息化服务平台-信息化服务平台对外服务

一、支持范围

支持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对外服务

二、申报对象

- (一)申请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为海淀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交流、展示、采购、管理等信息化服务,包括促进"两化融合"的试验、测试、开发设计、辅助制造等检测研发生产服务,以及其他企业所需技术服务;服务平台不包括图书馆、门户(专业)网站、百科类网站等以服务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网络平台,也不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服务平台。
- (二)平台服务对象所属行业为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
- (三)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
- (四)对区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优惠信息化服务,且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具备一定规模。新设立信息化服务平台要具备良好发展前景,且用于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成熟完备。
- (五)信息化服务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被服务企业收取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而不是出售产品。平台提供的服务有利于被服务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

三、支持政策和申报条件

1、 支持政策

鼓励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为海淀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按其对海淀区中小微企业年度实际服务收入给予 20%以内的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 平台通过海淀园相关部门认定;
- (2) 对区内企业使用平台提供优惠,且优惠幅度平均不低于20%;
- (3)申请补贴的服务收入来源于对区内科技企业的服务,来源于区外企业的服务收入不予补贴:
- (4) 申请补贴的服务收入不包括平台向服务对象提供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的收入;
- (5)申请补贴的服务收入到账时间在申报年度内(以服务收入发票时间为准),且有正式发票。
- (6) 新建信息化服务平台不得申报当年提供服务补贴。

四、申报材料

- (一)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二)各支持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 (三)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 1. 申请书各项内容用计算机打印填报,并在申请书(或表)的封面加盖公章,材料为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申报材料按项目分开装订,均需一式二份,统一按 A4 纸型胶订制作,并在书脊上标注申报 机构名称。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文件名使用申报机构的名称。
- 3. 装订顺序: 预审通过通知单、项目申请书、附件目录、附件材料。

五、受理须知

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企业发展促进处

六、申报流程

(一) 网上填报企业及项目信息,提交进行项目名称预审核。

项目申报首先进入海淀区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可从区政府网站、海淀园管委会网站点击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和项目相关信息。预审通过后,打印预审通过通知单,作为申请材料之一,会同本指南要求的其它

申请材料装订成册。

- (二)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指定受理地点。
- (三) 受理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对项目进行审批。
- (四)网上公示各申报项目的审批结果
- (五) 评审通过的项目, 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 由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七、注意事项

- (一) 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二) 海淀园管委会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10-1-2-2 信息化服务平台-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投资

一、支持范围

支持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投资

二、申报对象

- (一)申请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为海淀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交流、展示、采购、管理等信息化服务,包括促进"两化融合"的试验、测试、开发设计、辅助制造等检测研发生产服务,以及其他企业所需技术服务;服务平台不包括图书馆、门户(专业)网站、百科类网站等以服务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网络平台,也不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服务平台。
- (二)平台服务对象所属行业为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
- (三)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
- (四)对区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优惠信息化服务,且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具备一定规模。新设立信息化服务平台要具备良好发展前景,且用于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成熟完备。
- (五)信息化服务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mark>向被服务企业</mark>收取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而不是出售产品。平台提供的服务有利于被服务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生产能力和工作效率。
- 三、支持政策和申报条件
- (一) 申报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投资补贴

1、支持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新建服务平台,按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平台最多补贴 100 万元。运营中服务平台,按其年度新增投资额的 20%给予补贴,同一平台每年最多补贴 10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 信息化平台通过海淀园相关部门认定;
- (2) 对区内创业型企业使用信息化平台服务提供优惠;
- 3. 平台建设投资补贴仅限于购置服务器等必要基础信息化设施、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和扩大平台场地的投入经费,不包括平台管理机构日常办公用品购置费、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和装修费、平台日常消耗品购置费;
- 4. 该平台建设投资实际发生在申报年度范围内(新建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支出预算,并复核支出凭证;已建平台以支出凭证为准)。

四、申报材料

- (一)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二)各支持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 (三)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 1. 申请书各项内容用计算机打印填报,并在申请书(或表)的封面加盖公章,材料为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申报材料按项目分开装订,均需一式二份,统一按 A4 纸型胶订制作,并在书脊上标注申报 机构名称。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文件名使用申报机构的名称。
- 3. 装订顺序: 预审通过通知单、项目申请书、附件目录、附件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 网上填报企业及项目信息,提交进行项目名称预审核。

项目申报首先进入海淀区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可从区政府网站、海淀园管委会网站点击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和项目相关信息。预审通过后,打印预审通过通知单,作为申请材料之一,会同本指南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装订成册。

- (二)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指定受理地点。
- (三) 受理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对项目进行审批。
- (四) 网上公示各申报项目的审批结果
- (五)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10-1-3 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海淀区创新资金

根据《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1号)、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2013年度科技型4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3〕 3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的项目要求、申报材料及程序等说明如下,符 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情况在本年度内申报一个项目。

一、支持范围

符合《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和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重点支持移动互联网和 下一代互联网、导航与位置服务、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 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产业。

二、申报对象

- (一) 在北京海淀区注册, 纳税地在海淀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mark>开发、生产或</mark>服务业务,申报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 (三)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的<mark>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mark>市场开拓能力,并有持续创新的意识;
-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mark>技人员占职工</mark>总数<mark>的比例不低于</mark> 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 (六)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一) 支持政策

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争取国家和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相关技术创新支持资金,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研究开发、中试阶段发生的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最高资助金额 50 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最高资助金额 100 万元,企业需有等额资金匹配。

(二)申报条件

- 1、支持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和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 自主研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3)必须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望形成新兴产业;
- (4)推荐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还必须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号)的规定和科技部发布的《20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的要求。
- 2、申报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实收货币资本最低不少于 30 万元;
- (2) 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

- (3) 资产总额不高于 5000 万元;
- (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 (5) 申报的项目处于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目前尚未形成销售规模;
- (6)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资金来源确定,投资结构合理。在项目计划新增投资中,企业必须有与申报海淀区创新资金、科技部创新基金数额等额以上的自有资金匹配;一般情况下,企业申报资助数额应不大于企业的净资产数额。

项目执行期为两年,项目计划实现的技术、经济指标应按满两年进行测算(执行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一类新药项目的执行期可以适当放宽至三年,药品项目完成时可以没有营业收入等经济指标,但必须有明确的、可以考核的目标,如:受理通知书、临床批文、新药证书等,详见项目指南生物、医药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特点,按照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申报创新项目的企业划分为初创期企业和成长期企业。初创期企业是指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36个月以内的企业,成长期企业是指工商注册成立时间超过36个月的企业。

3、不支持的项目

- (1) 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和中关村示范区产业政策的项目。
- (2)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 (3) 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 (4) 已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并得到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目前尚未验收的企业的项目。
- (5) 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 (6) 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 (7) 《项目指南》中明确不支持的项目。
- (8) 承担过海淀区创新资金的企业,具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
- ①立项项目还在执行,没有验收;
- ②立项项目验收基本合格或验收结题,时间未超过一年;
- ③立项项目验收不合格,时间未超过三年;
- ④立项项目终止。
- (三)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企业提交受理部门的申报资料:
- (1) 加盖企业公章的注册承诺书、注册信息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章程、验资证明、自立项之日起 5 年内不迁出海 淀区的承诺书等。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申报资料;
- (4) 经基层科技主管部门认证的注册资料;
- (5) 相关附件:
-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最近两个财务年度的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申报重点创新项目的企业须报最近四个年度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每页需加盖审计单位印章(或盖骑缝章);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至申报截止时间在18个月以内的申报企业,只需报送工商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 ②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请企业按相关领域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或说明,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 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限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 ④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 ⑤归国留学人员投资创办的企业,须提供留学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位(学历)证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资金证明或股权证明、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或省级以上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留学身份的文件:
- ⑥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定技术合同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 (7)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 ⑧曾列入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提供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证明 (申报重点创新项目需附海淀区创新资金或科技部创新基金立项和验收结论证明)。

申报企业务必认真阅读《项目指南》,并按相关领域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并进行热压装订,封面颜色按领域区分:

电子信息技术: 深蓝色

生物与新医药: 深绿色

新材料: 黄色

光机电一体化: 大红色

资源与环境: 橘黄色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白色

高技术服务业: 按上述应用领域选择颜色

2、注意事项

- (1)已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或海淀区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验收基本合格的项目,时间未超过一年的,承担企业不得申请新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时间未超过三年的,承担企业不得申请新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企业不得申请新项目。
- (2)对于2010年12月份以前已申报创新资金但未立项的项目,今年申报时请慎重考虑,如无重大改进受理部门将不予受理。如果项目确有突破和重大进展,请在今年申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企业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完整。一经推荐到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所缺部分,视同无法提供。
- (4)本申报指南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3〕34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组织单位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最新要求随时作出调整。

(四)申报流程

海淀区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全面实行数字化管理,企业需登录统一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1、注册流程

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注册信息,并将有关书面材料送交至海淀区创新资金受理部门进行认定,审验合格后激活企业身份;

- (1) 下载注册承诺书、注册信息表,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 (2)将注册资料(加盖企业公章的注册承诺书、注册信息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章程、验资证明等)送交受理部门进行审核认证。注册材料需装订成册(企业做好留存备份),同时将所有原件一并提交查验。

2、申报流程

- (1)企业按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平台,选择"申报项目"栏目,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
- (2)企业在网上完成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后打印出企业核对版(申报平台提供了详细的指标定义和解释、填报说明和要求),与相关附件简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报送受理部门,同时携带相关附件原件备查;
- (3) 受理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 (4)企业将经受理部门审核后的正式上报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报送受理部门,其中一份材料为原件,请在封面右上角注明,书脊必须有项目名称及项目组织单位名称(注: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企业做好备份工作)。

10-1-4 合格天使投资人租赁办公场地房租补贴

一、 支持范围

积极支持合格天使投资人在我区租赁办公场地,用于开展早期创业投资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新兴孵化服务。

二、申报对象

在海淀区注册和经营、纳税,符合支持范围、业内公认的知名天使投资人和投资机构。

-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 (一) 合格天使投资人租赁办公场地房租补贴

1、支持政策

为"合格天使投资人"在我区开展早期创业投资活动提供集中办公区。对在我区租赁办公场地用于投资早期创业活动并进行孵化的合格天使投资人,给予最高 50%的租金补贴,最高补贴面积 2000 平方米,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 "合格天使投资人"是:业内公认的知名天使投资人和投资机构;成功投资 5 家以上高成长性企业;所投资项目主要为海淀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经相关协会、社会组织推荐并经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确认。
- (2)租赁地点限于海淀区内,租赁合同生效时间在2011年1月1日(含)以后,以租赁合同生效时间为准。申报期前已全部支付申报年度(2011年)内的房租费用。
- (3)租赁办公场地类型属于写字楼、办公楼和生产厂房,以及创业孵化机构内的物理办公空间。
- (4)如合格天使投资人在租赁办公场地时已享受海淀区有关优惠政策,则不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合格天使投资人租赁办公场地房租补贴申请报告(见附件2)。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4、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服体处
- 5、申报流程:从统一的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受理。

10-2、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号),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优先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条 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围绕重点产业方向进行配套。对"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我区重点创新型企业的具有一定水平和规模的技术创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最高贴息金额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市级研发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于连续增加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效果显著的企业研发中心,可按其上年新增研发经费 30%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支持企业参与军工项目,对于获得采购订单、围绕特定需求进行技术攻关的给予一定支持。

第七条 对围绕我区社会事业发展开展研发活动或承担要求区级配套的国家及市级重点 科技计划的海淀区企业及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支持星火计 划项目通过贷款融资方式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和推广,按照实付利息进行补贴。

第八条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创造和运用,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掌握一批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

(一)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于专利申请、授权数量持续、稳定较快增长且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企业,依据其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量,给予最高50万元的

资金支持。对企业获得美、日、欧、韩及其他主要新兴国家(地区)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同一专利获得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对 5 个国家(地区)的授权进行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金额 200 万元。

- (二)支持企业推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对于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度高并且实际货币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根据其专利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 50 万元。
- (三)鼓励企业组建专利联盟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池,对于影响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的关键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鼓励该领域的联盟等从国内外购买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并对联盟成员开放,可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第九条 鼓励企业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对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于获得北京市政府部门授予质量奖项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同一项目按最高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与高校、科研单位开展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合作研发、共建研发机构和研发平台等多种类型合作。对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授予海淀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协会等开展标准化工作。对于制定和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负责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在我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可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及国际化资源对接等活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 (一)对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前期费用,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 (二)对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与<mark>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具有</mark>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和水平,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费用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 (三)对企业出资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平台设施给予支持,帮助区内企业"走出去"并提供相关服务,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费用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国际化联盟,对其组织工作相关费用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须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 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 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 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创业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6 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 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10-2-1 企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一) 支持范围

对于实施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度高并且取得实际货币收入在 500 万以上的专利技术成果 转化项目的企业,根据其转化投入、经济效益及知识产权成果数量等,给予资金支持。

(二)申报对象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推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对于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度高并且实际货币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根据其专利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 50 万元。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 (1) 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海淀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良好的信誉。
- (2)申报企业为专利权人,申报企业具备实施专利技术的相关条件且注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申报项目条件
- (1) 拟实施的专利必须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该专利技术的产品已取得实际货币收入在 500 万以上(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授权期限可适当延长)。
- (2) 专利技术需为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
- (3) 专利所属技术领域: 电子与信息、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技术、海洋工程技术、核应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 (4) 通过项目实施取得较多知识产权成果的项目优先考虑。
- (5) 对海淀区经济有重大贡献,并取得较好绩效的项目优先考虑。
- (6)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的企业优先考虑。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海淀区企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申请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4、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5、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2-2 鼓励企业构建专利联盟和专利池专项资金

(一) 支持范围

对于购买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并对成员开放的专利联盟和产业技术联盟,给予资金支持。

(二)申报对象

专利联盟、产业技术联盟或出资购买关键技术并对联盟成员开放的企业。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鼓励企业组建专利联盟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池,对于影响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的关键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鼓励该领域的联盟等从国内外购买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并对联盟成员开放,可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1) 联盟:

联盟主要成员单位是在海淀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成员单位至少10家以上。

(2) 企业:

联盟发起单位或出资购买关键技术的联盟成员企业为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申报项目条件

- (1) 在联盟成员单位外购买的国内外专利技术。
- (2) 专利所属技术属于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及行业共性技术。
- (3) 引进的专利技术对联盟成员开放。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海淀区鼓励构建专利联盟专项资金申请书》。
- (2) 申请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4、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 5、申报流程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 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 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 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mark>科委</mark>)知识<mark>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mark>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2-3 企业驰著名商标及市质量奖获奖奖励专项资金

10-2-3-1 企业驰名商标奖励专项资金-驰著名商标奖励

(一) 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发展商标战略,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利用商标专用权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对取得北京市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引用先进的质量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对获得市级质量奖企业给予奖励。

(二)申报对象

- 1.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 2. 申报驰著名商标奖励的企业,应重视商标战略,制定并实施了商标发展战略,具有明确的商标发展规划和较强的商标保护意识;
- 3. 申报质量奖奖励的企业,应获得本年度市级质量奖。
-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 1、支持政策

《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1) 驰著名商标奖励

对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或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质量奖获奖奖励

对于获得市级质量奖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条件

申报驰著名商标奖励的企业,应获得本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申报企业,应提交《海淀区企业驰著名商标及市质量奖获奖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申请表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4、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 5、申报流程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2-3-2 鼓励企业争创市级质量奖

(一) 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发展商标战略,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利用商标专用权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对取得北京市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引用先进的质量方法,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对获得市级质量奖企业给予奖励。

(二)申报对象

- 1.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 2. 申报驰著名商标奖励的企业,应重视商标战略,制定并实施了商标发展战略,具有明确的商标发展规划和较强的商标保护意识;
- 3. 申报质量奖奖励的企业,应获得本年度市级质量奖。
-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 1、支持政策

《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2) 质量奖获奖奖励

对于获得市级质量奖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条件

申报质量奖获奖奖励的企业,应获得本年度市级质量奖。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申报企业,应提交《海淀区企业驰著名商标及市质量奖获奖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申请表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4、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 5、申报流程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

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2-4 促进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一) 支持范围

对企业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与高校、科研单位开展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合作研发、 共建研发机构和研发平台等多种类型合作给予支持。

(二)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在海淀区注册并依法纳税,合作的高校或科研单位应位于海淀区。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与高校、科研单位开展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合作研发、共建研发机构和研发平台等多种类型合作。对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授予海淀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可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申报条件

- (1) 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签订3年以上"产学研"合作协议,并且有来自合作单位的项目研发人员。
- (2) 在过去 3 年内,具有 3 个以上成功转化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项目产值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 (3) 企业 2011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7%;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4)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学生创业实习基地、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同一企业与多个高校、科研单位共建多个研发基地、产业化基地的,视为一个产学研示范基地,不重复支持;已认定为海淀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的单位不重复支持;专项资金支持申请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海淀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有效期为5年。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海淀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资助申请书》。
- (2) 《申请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3)纸质材料一份,按 A4 纸型胶订制作。封面加盖公章;附加目录和页码,装订整齐、牢固;如不能统一编写页码,不同类型材料请用彩色隔页纸隔开;在书脊上标注申报机构名称。
- 4、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服务体系建设处

5、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10-2-5 标准化专项资金

10-2-5-1 标准化专项资金-"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

一、支持范围

- (一)鼓励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订标") 工作并给予"订标"奖励。
- (二)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 二、项目申报条件
- (一) 承担标准化实施项目支持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为:
- 1. 申请企业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在海淀区纳税。
- 2. 申请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清晰,掌握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取得实质成果,同时 具备项目顺利执行的科技力量、资金能力等条件。
- 3. 企业设有标准化管理部门,有统筹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专职人员。
- (二)标准化实施项目支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2011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获奖证书原件;

(三) 支持额度

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的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获得二等奖的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获得三等奖的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四、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申请书》(附件2);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及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复印件;
- 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 5. 企业标准化管理组织结构图、标准化部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6. 其它有关材料。
-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按 A4 纸型装订(附申请书电子版一份)。

五、其它说明

"订标"奖励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的申报项目数量不限,但多个项目要填写在一份申请书中,作为海淀区本年度最多申报三个项目的其中一个;

如发现企业在申请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记入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

本指南由海淀园管委会解释。

10-2-5-2 标准化专项资金- "订标"奖励

一、支持范围

- (一)鼓励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订标") 工作并给予"订标"奖励。
- (二)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给予奖励。
- 二、项目申报条件
- (一) 承担标准化实施项目支持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为:
- 1. 申请企业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在海淀区纳税。
- 2. 申请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清晰,掌握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取得实质成果,同时 具备项目顺利执行的科技力量、资金能力等条件。

- 3. 企业设有标准化管理部门,有统筹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专职人员。
- (二)标准化实施项目支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报的标准项目应属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 发布的标准文本中必须表明申请企业为标准起草单位的前五名;
- (3)发布的标准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对促进产业升级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三) 支持额度

给予负责制修订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最高 50 万元补贴;给予负责制修订和参与制修 订国家标准的单位最高 20 万元补贴;给予负责制修订和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单位最高 10 万元补贴。

三、申报流程

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四、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订标"奖励申请书》(附件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4. 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 5. 企业标准化管理组织结构图、标准化部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6. 其它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按 A4 纸型装订(附申请书电子版一份)。

五、其它说明

"订标"奖励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的申报项目数量不限,但多个项目要填写在一份申请书中,作为海淀区本年度最多申报三个项目的其中一个;

如发现企业在申请项目存在<mark>弄虚作</mark>假等<mark>行为</mark>,将记入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

本指南由海淀园管委会解释。

10-2-6 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二)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 税务登记地在海淀区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 2. 企业应当有专业国际市场开拓部门,编制有国际市场战略规划,有专职的国际市场开拓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专门的国际市场开拓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
- 3. 企业财务状况健康,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部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4. 企业与外方合作单位应没有股权关系,企业管理人员不能受雇于外方合作单位;
- 5. 在申报期间无知识产权纠纷;
-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申报行业协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满1年(含1年)的行业协会,并已开展相关工作;
- 2. 较好服务于企业的国际化,并能发挥桥梁作用;
- 3. 民政部评级 4A 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参照民政部评级标准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为国内领先的行业协会;

- 4. 组织机构和章程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范围明确。
-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在海淀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鼓励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及国际化资源对接等活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 (1)对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 (2)对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与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和水平,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费用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 (3)对企业出资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平台设施给予支持,帮助区内企业"走出去"并提供相关服务,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费用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国际化联盟,对其组织工作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2、支持措施

申报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申报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对于企业为开展项目所支付的咨询费、调研费、法律服务费,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申报国际技术交流活动,对于企业在活动中产生的广告宣传、<mark>场</mark>地租用、国际演讲嘉宾接待等相关费用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所有立项项目相应支出额的 50%,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对于企业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的系统设计、信息资料采购、宽带租赁、软件购置等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以及建立海外科技园的项目策划、培训推介、物业管理等提升服务环境建设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对于国际化联盟组织联盟内企业到海外开展的国际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所产生的广告策划、宣传推介、信息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费用给予支持,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50 万元。同一个联盟只支持一家牵头企业申报。

3、申报条件

海淀区企业与国外企业、机构共同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 (1) 项目内容需满足下列情况之一:
- ①中方企业引进国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对国外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形成中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
- ②中外合作研发,进行集成创新,中方企业单独或者共同拥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
- (2) 具有产业化前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环保要求;
- (3) 合作各方签署有任务明确的合作协议;
- (4) 项目引进的关键人才需在劳动合同约定有效期内负责核心技术研发主要领导工作;
- (5)海外合作方需在当地注册满三年,外方合作企业每年向当地政府机构缴纳税款。

国际合作研发项目支持 2010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项目,支持费用为该时间段内发生的相关费用。

项目不支持:

(1) 中方企业与外方个人的合作项目;

(2)外商投资企业与外方股东、或同一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合作项目。 每个企业每年只能申报 1 项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10-2-7 境外拓展项目

10-2-7-1 境外拓展项目-国际化联盟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国际化联盟项目

(二)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 税务登记地在海淀区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 2. 企业应当有专业国际市场开拓部门,编制有国际市场战略规划,有专职的国际市场开拓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专门的国际市场开拓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
- 3. 企业财务状况健康,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部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4. 企业与外方合作单位应没有股权关系,企业管理人员不能受雇于外方合作单位;
- 5. 在申报期间无知识产权纠纷;
-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申报行业协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满1年(含1年)的行业协会,并已开展相关工作;
- 2. 较好服务于企业的国际化,并能发挥桥梁作用:
- 3. 民政部评级 4A 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参照民政部评级标准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为国内领先的行业协会;
- 4. 组织机构和章程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范围明确。
-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在海淀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鼓励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及国际化资源对接等活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 (1)对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 (2)对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与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和水平,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费用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 (3)对企业出资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平台设施给予支持,帮助区内企业"走出去"并提供相关服务,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费用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国际化联盟,对其组织工作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2、支持措施

申报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申报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对于企业为开展项目所支付的咨询费、调研费、法律服务费,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申报国际技术交流活动,对于企业在活动中产生的广告宣传、场地租用、国际演讲嘉宾接待等相关费用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所有立项项目相应支出额的50%,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对于企业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的系统设计、信息资料采购、宽带租赁、软件购置等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以及建立海外科技园的项目策划、培训推介、物业管理等提升服务环境建设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对于国际化联盟组织联盟内企业到海外开展的国际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所产生的广告策划、宣传推介、信息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费用给予支持,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50 万元。同一个联盟只支持一家牵头企业申报。

3、申报条件

- (1)组织中方科技企业成立国际化联盟的项目,联盟必须要注册为法人单位,并且有海淀企业成为联盟核心成员(海淀企业不少于成员企业总数的 1/4),技术联盟具有 10 家以上、来自不少于 4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法人成员。联盟开展了实质性国际化服务,证明企业的确从中受益:
- (2) 联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具有国际影响力,举办的活动不少于 20 家/次、来自于不少于 4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法人和个人参与;
- (3) 国际化联盟项目支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册为法人单位的联盟,支持经费为此时间段内的相关费用。

10-2-7-2 境外拓展项目-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

(二)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 税务登记地在海淀区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 2. 企业应当有专业国际市场开拓部门,编制有国际市场战略规划,有专职的国际市场开拓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专门的国际市场开拓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
- 3. 企业财务状况健康,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部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4. 企业与外方合作单位应没有股权关系,企业管理人员不能受雇于外方合作单位;
- 5. 在申报期间无知识产权纠纷;
-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申报行业协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满 1 年(含 1 年)的行业协会,并已开展相关工作;
- 2. 较好服务于企业的国际化,并能发挥桥梁作用;
- 3. 民政部评级 4A 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参照民政部评级标准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为国内领先的行业协会;
- 4. 组织机构和章程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范围明确。
-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在海淀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鼓励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及国际化资源对接等活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 (1)对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 (2) 对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与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专业交流活动,

根据参会企业数量和水平,可按照50%的比例给予费用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3)对企业出资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平台设施给予支持,帮助区内企业"走出去"并提供相关服务,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费用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国际化联盟,对其组织工作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2、支持措施

申报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申报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对于企业为开展项目所支付的咨询费、调研费、法律服务费,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申报国际技术交流活动,对于企业在活动中产生的广告宣传、场地租用、国际演讲嘉宾接待等相关费用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所有立项项目相应支出额的 50%,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对于企业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的系统设计、信息资料采购、宽带租赁、软件购置等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以及建立海外科技园的项目策划、培训推介、物业管理等提升服务环境建设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对于国际化联盟组织联盟内企业到海外开展的国际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所产生的广告策划、宣传推介、信息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费用给予支持,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50 万元。同一个联盟只支持一家牵头企业申报。

3、申报条件

- (1) 企业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资源对接平台;
- (2)建立的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已经服务于海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建立的海外科技园已有企业入驻;
- (3) 国际化平台项目需体现公共服务平台的特点;
- (4) 国际化平台项目支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费用。

10-2-7-3 境外拓展项目-国际技术交流活动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国际技术交流活动项目;

(二)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 税务登记地在海淀区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 2. 企业应当有专业国际市场开拓部门,编制有国际市场战略规划,有专职的国际市场开拓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专门的国际市场开拓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
- 3. 企业财务状况健康,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部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4. 企业与外方合作单位应没有股权关系,企业管理人员不能受雇于外方合作单位;
- 5. 在申报期间无知识产权纠纷;
-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申报行业协会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注册满 1 年(含 1 年)的行业协会,并已开展相关工作;
- 2. 较好服务于企业的国际化,并能发挥桥梁作用;
- 3. 民政部评级 4A 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参照民政部评级标准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为国内领先的行业协会;
- 4. 组织机构和章程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范围明确。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在海淀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

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鼓励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开展国际技术交流及国际化资源对接等活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 (1)对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 (2)对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与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和水平,可按照50%的比例给予费用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 (3)对企业出资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平台设施给予支持,帮助区内企业"走出去"并提供相关服务,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费用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国际化联盟,对其组织工作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2、支持措施

申报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申报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对于企业为开展项目所支付的咨询费、调研费、法律服务费,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申报国际技术交流活动,对于企业在活动中产生的广告宣传、场地租用、国际演讲嘉宾接待等相关费用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所有立项项目相应支出额的50%,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对于企业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的系统设计、信息资料采购、宽带租赁、软件购置等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以及建立海外科技园的项目策划、培训推介、物业管理等提升服务环境建设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对于国际化联盟组织联盟内企业到海外开展的国际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所产生的广告策划、宣传推介、信息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费用给予支持,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50 万元。同一个联盟只支持一家牵头企业申报。

3、申报条件

- ①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相关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论坛、研讨会、交流会、培训、技术转移对接等活动;
- ②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或技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潜力;
- ③具有明确的国际化活动目标,包括技术交流和推广、标准推广、教育培训等目标之一;
- ④来自4个国家以上人员参与,每场超过50人。

10-2-7-4 境外拓展项目-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项目

(一) 支持范围

- 1、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 2、境外拓展项目
- (1) 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项目;
- (2) 国际技术交流活动项目;
- (3) 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
- (4) 国际化联盟项目。
- (二)申报对象

1、企业

在海淀区注册,税务登记地在海淀区,有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应当有专业国际市场开拓部门,编制有国际市场战略规划,有专职的国际市场开拓 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专门的国际市场开拓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

企业财务状况健康,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部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 人员;

在申报期间无知识产权纠纷;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无违法违规行为。

2、行业协会

在海淀区注册满1年(含1年)的行业协会,并已开展相关工作;

较好服务于企业的国际化,并能发挥桥梁作用;

民政部评级 4A 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参照民政部评级标准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为国内领先的行业协会;

组织机构和章程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范围明确。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申报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海淀区企业与国外企业、机构共同开展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引进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 (1)项目内容为中方企业引进国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对国外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形成中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中外合作研发,进行集成创新,中方企业单独或者共同拥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
 - (2) 具有产业化前景,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符合环保要求;
 - (3) 合作各方签署有任务明确的合作协议;
 - (4) 项目引进的关键人才需在劳动合同约定有效期内负责核心技术研发主要领导工作;
 - (5) 海外合作方需在当地注册满三年,外方合作企业每年向当地政府机构缴纳税款;
 - (6) 企业与外方合作单位应没有股权关系,企业管理人员不能受雇于外方合作单位。

国际合作研发项目支持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项目,支持费用为该时间段内发生的相关费用。

项目不支持:

- (1) 中方企业与外方个人的合作项目;
- (2) 外商投资企业与<mark>外方</mark>股东、<mark>或同一股东控股</mark>的其他企业的合作项目。

每个企业每年只能申报1项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 2、申报境外拓展项目
- (1) 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项目

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对于企业为开展项目所支付的咨询费、调研费、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 ①企业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在海外建立研发基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实质性海外拓展行为;
- ②海外拓展业务已经产生科研成果或者产生销售收入;
- ③形成了独立运行的海外工作团队,正式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 ④在海外拓展过程中产生了前期费用。

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项目支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经成立的研发基地及分支机构,支持经费为在此时间段内的相关费用。

(2) 国际技术交流活动项目

国际技术交流活动,对于企业在活动中产生的广告宣传、场地租用、国际演讲嘉宾接待等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①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相关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论坛、研讨会、 交流会、培训、技术转移对接等活动;
- ②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或技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潜力;
 - ③具有明确的国际化活动目标,包括技术交流和推广、标准推广、教育培训等目标之一;
 - ④来自4个国家以上人员参与,每场超过50人。

国际交流项目支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完成的项目。

(3) 申报国际化平台建设项目

对于企业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系统设计、信息资料采购、宽带租赁、软件购置等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以及建立海外科技园的项目策划、培训推介、物业管理等提升服务环境建设相关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 (1) 企业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资源对接平台;
- (2) 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指为企业国际化提供科技资料、专利资料、技术标准资料等资源库,提供海外市场信息、法律法规、贸易政策等各项公共服务的网络平台;
- (3) 建立的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已经服务于海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建立的海外科技园已有企业入驻;
 - (4) 国际化平台项目需体现公共服务平台的特点;
 - (5) 国际化平台项目支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费用。
 - (4) 申报国际化联盟项目

对于企业牵头成立国际化联盟,对其在联盟成立过程中的国际市场开拓、项目对接等活动的所产生的海外考察、广告策划、宣传推广等相关服务费用,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同一个联盟只支持一家牵头企业申报。

- (1)组织中方科技企业成立国际化联盟的项目,联盟必须要注册为法人单位,并且有海淀企业成为联盟核心成员(海淀企业不少于成员企业总数的 1/4),技术联盟具有 10 家以上、来自不少于 4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法人成员。联盟开展了实质性国际化服务,证明企业的确从中受益:
- (2)国际化联盟项目支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册为法人单位的联盟, 支持经费为此时间段内的相关费用。

10-2-8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10-2-8-1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一) 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美、日、欧、韩及其他主要新兴经济发展国家专利授权予以资助。

(二)申报对象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于专利申请、授权数量持续、稳定较快增长且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企业,依据其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量,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获得美、日、欧、韩及其他主要新兴国家(地区)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万元,同一专利获得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对5个国家(地区)的授权进行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金额200万元。

资助企业数量及资助额度:根据年度专利资助资金总预算以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情况,确定当年资助企业数量及具体资助额度。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1) 上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件以下的, 最高资助 10 万元;
- (2) 上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6-50 件的, 最高资助 30 万;
- (3) 上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50件以上的,最高资助50万。

2、申报条件

- (1) 所资助的企业需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
- (2)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企业,近3年的专利申请、授权数量持续、稳定正增长,并且是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及权利人。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申请国内专利资助金的单位需提交《海淀区企业国内专利资助金申请表》。
- (2) 申请表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4、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5、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2-8-2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国外专利授权资助

(一) 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美、日、欧、韩及其他主要新兴经济发展国家专利授权予以资助。

(二) 申报对象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于专利申请、授权数量持续、稳定较快增长且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企业,依据其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量,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获得美、日、欧、韩及其他主要新兴国家(地区)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同一专利获得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对 5 个国家(地区)的授权进行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金额 200 万元。

资助企业数量及资助额<mark>度</mark>:根据年度专利资助资金总预算以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情况,确定当年资助企业数量及具体资助额度。

国外专利授权资助标准:

- (1) 企业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国外申请专利,获得美、日、欧、韩及其他主要新兴 经济发展国家授权的,资助 1 万元人民币/国/项;
- (2) 每件专利最多支持获得 5 个国家(地区)的授权,每家企业最高资助额度 200 万。

2、申报条件

- (1) 所资助的企业需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
- (2)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企业,近3年的专利申请、授权数量持续、稳定正增长,并且是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及权利人。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申请国外专利授权资助需提交《海淀区企业国外专利资助金申请表》
- (2) 申请表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4、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 5、申报流程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2-9 企业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一) 支持范围

对企业建设国家级或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给予支持。

(二)申报对象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
- 2. 具有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发中心资质或者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研发中心资质。
-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市级研发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对于连续增加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效果显著的企业研发中心,按其上年新增研发经费 30%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2、申报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 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年研发投入增幅分别不低于 30%;
- (2) 企业 2011 年研发投入比 2010 年实际增加 500 万元以上;
- (3)企业2011年实现应用的自主研发成果数量不少于5项,实现技术性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2013年海淀区企业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补贴申请报告。

4、 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

5、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10-2-10 社会事业研发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对围绕海淀区社会事业发展开展研发活动给予支持。

(二)申报对象

1. 申报单位应为海淀区属事业单位、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乡镇企业及区行政机关、街道、乡镇等,有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基本资金、基础和条件,有固定的场所,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对围绕海淀区社会事业发展开展研发活动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具体项目支持资金将根据资金预算、项目质量综合考虑后安排,对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作要求。 2、申报条件

- (1)申报项目应为围绕提高推进民生改善,促进城乡社会事业发展而开展的科技研究、试验、示范和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 (2) 由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
- (3) 同一单位同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2个项目。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围绕海淀区社会事业发展开展研发活动支持资金需提交《海淀区科技项目建议书》。

4、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

5、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10-2-11 配套上级科技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对承担要求区级配套的国家及市级重点科技计划的海淀区企业及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二)申报对象

- 1. 申报单位应为企业或海淀区属事业单位、区行政机关、街道、乡镇等;
- 2. 申报企业及相关单位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有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基本资金、基础和条件,有固定的场所,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对承担要求区级配套的国家及市级重点科技计划的海淀区企业及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对承担要求区级配套的国家及市级重点科技计划的海淀区企业及相关单位在享受上级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择优给予不超过上级部门支持资金50%的配套资金支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的单个项目最高配套支持金额 100 万元,承担北京市其他科技项目单个项目最高配套支持金额 5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项目应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mark>3 年 6 月 30 日</mark>期间由<mark>国家</mark>科技部、北京市科委批准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批准立项的单位有明确规定或文件要求区级政府或科技部门对项目予以资金配套:
- (2) 申报单位应为上级科技部门立项项目(课题)的主持单位;
- (3) 申报项目应符合海淀区重点支持产业方向或为围绕海淀区社会事业发展开展的项目;
- (4) 项目预期成果在海淀区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 (5) 同一单位同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1个项目。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科技计划配套资金需提交《科技计划配套资金申请书》。

- 4、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
- 5、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10-2-12 星火计划项目

(一) 支持范围

支持星火计划项目通过贷款融资方式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和推广。

(一) 申报对象

1. 申报企业及相关单位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有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基本资金、基础和条件,有固定的场所,无知识产权纠纷:

- 2. 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 乡镇集体占股的企业;
- (2) 改制后和乡镇经济发展还有密切联系的企业;
- (3) 能为地方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
- (4) 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民合作组织。
-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支持星火计划项目通过贷款融资方式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和推广,按照实付利息进行补贴,每年用于星火计划贴息额度 200 万元。

支持星火计划项目通过贷款融资方式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和推广,按照实付利息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年用于星火计划贴息额度 2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5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的有关规定,符合北京市、海淀区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海淀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 (2) 有利于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扩大就业队伍,增加地方财政和农民收入;
- (3) 有利于提高区域发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报星火计划项目需提交《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

- 4、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
- 5、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10-2-13 海淀区创新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一、 支持范围

符合《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和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重点支持移动互联网和 下一代互联网、导航与位置服务、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 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产业。

二、申报对象

- (一) 在北京海淀区注册, 纳税地在海淀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列入"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或当期"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名单或当期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名单或其它企业(其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需要扩大规模,形成批量生产,银行已经给予贷款);
- (三)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申报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 (四)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并有持续创新的意识;
- (五)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
- (六)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一) 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围绕重点产业方向进行配套。对"十

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的具有一定水平和规模的技术创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最高贴息金额 100 万元。

(二) 申报条件

- 1、支持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和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 自主研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3)必须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有望形成新兴产业;
- (4) 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形成批量生产,银行已经给予贷款;
- (5)推荐科技部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还必须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号)的规定和科技部发布的《20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工商注册成立时间须超过36个月,实收货币资本最低不少于30万元;
- ②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③资产总额不高于8000万元;
- ④年营业收入不超过8000万元,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 ⑤项目计划新增投资额一般在 3000 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执行期为三年之内(执行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

贷款贴息项目以2011年1月1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付息单据为准。

2、不支持的项目

- (1) 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和中关村示范区产业政策的项目。
- (2)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 (3) 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 (4) 已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并得到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目前尚未验收的企业的项目。
- (5) 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 (6) 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 (7) 《项目指南》中明确不支持的项目。
- (8) 承担过海淀区创新资金的企业,具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
- ①立项项目还在执行,没有验收;
- ②立项项目验收基本合格或验收结题,时间未超过一年;
- ③立项项目验收不合格,时间未超过三年;
- ④立项项目终止。
- (三)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企业提交受理部门的申报资料:
- (1) 加盖企业公章的注册承诺书、注册信息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章程、验资证明、自立项之日起 5 年内不迁出海 淀区的承诺书等。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申报资料:
- (4) 经基层科技主管部门认证的注册资料;
- (5) 相关附件: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最近两个财务年度的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申报重点创新项目的企业须报最近四个年度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每页需加盖审计单位印章(或盖骑缝章);

工商登记注册时间至申报截止时间在 18 个月以内的申报企业,只需报送工商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申报前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 ②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请企业按相关领域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或说明,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 ③2011年1月1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止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对应的付息单据复印件。
- 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限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 ⑤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 ⑥归国留学人员投资创办的企业,须提供留学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位(学历)证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资金证明或股权证明、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或省级以上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留学身份的文件;
- ⑦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定技术合同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 ⑧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 ⑨曾列入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提供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证明。申报企业务必认真阅读《项目指南》,并按相关领域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并进行热压装订,封面颜色按领域区分:

电子信息技术: 深蓝色

生物与新医药: 深绿色

新材料: 黄色

光机电一体化: 大红色

资源与环境:橘黄色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白色

高技术服务业:按上述应用领域选择颜色

2、注意事项

- (1)已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或海淀区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验收基本合格的项目,时间未超过一年的,承担企业不得申请新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时间未超过三年的,承担企业不得申请新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企业不得申请新项目。
- (2)对于 2010年 12月份以前已申报创新资金但未立项的项目,今年申报时请慎重考虑,如 无重大改进受理部门将不予受理。如果项目确有突破和重大进展,请在今年申报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 (3) 企业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完整。一经推荐到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材料。所缺部分,视同无法提供。
- (4)本申报指南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计〔2013〕34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组织单位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最新要求随时作出调整。

(四)申报流程

海淀区创新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全面实行数字化管理,企业需登录统一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1、注册流程

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注册信息,并将有关书面材料送交至海淀区创新资金受理部门进行认定,审验合格后激活企业身份:

- (1) 下载注册承诺书、注册信息表,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 (2)将注册资料(加盖企业公章的注册承诺书、注册信息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章程、验资证明等)送交受理部门进行审核认证。注册材料需装订成册(企业做好留存备份),同时将所有原件一并提交查验。

2、申报流程

- (1)企业按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平台,选择"申报项目"栏目,按要求进行填报, 并上传相关附件;
- (2)企业在网上完成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后打印出企业核对版(申报平台提供了详细的指标定义和解释、填报说明和要求),与相关附件简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报送受理部门,同时携带相关附件原件备查:
- (3) 受理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 (4)企业将经受理部门审核后的正式上报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报送受理部门,其中一份材料为原件,请在封面右上角注明,书脊必须有项目名称及项目组织单位名称(注: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企业做好备份工作)。

10-2-14 企业参与军工项目奖励

一、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参与军工项目,对于获得采购订单、围绕特定需求进行技术攻关的给予奖励支持。

二、支持措施和申报条件

(一) 支持措施

对具备承担军工项目资<mark>质的</mark>海淀区企业,根据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期间签订的军工项目协议金额,按不高于 10%比例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本年最高支持金额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 1. 申请企业应在海淀区注册、纳税;
- 2. 申请企业拥有本领域核心技术, 具备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必备资质;
- 3. 具备项目顺利执行的科技力量、资金能力等条件,已取得国防重点高新工程的军工项目订单或军方技术攻关协议;
- 4. 优先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与位置服务、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产业。
 - 5.2013年已获得本项目支持的企业,本年度不得申报。

三、申报流程

从海淀园管委会官方网站-海淀区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中填写申报信息后,并提交本指南第四项内容所需书面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填写《海淀区 2013 年度企业参与军工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 (附件1),并准备相关附件,装订盖章后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材料。

备注:相关信息应按照规定脱密处理后才可网上提交。

四、申报材料(相关文件提交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脱密处理)

- 1. 《海淀区 2013 年度企业参与军工项目奖励资金申请书》(附件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 2011年度、2013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5.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6. 国防高新工程、重点型号配套证明;

说明:

- (1) 需军事代表室等军方机构出具;
- (2)证明内容应包括项目/产品名称、协议签订时间、协议金额、协议类别(采购/技术攻关)等信息。
 - 7. 其它有关材料。

相关文件提交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脱密处理。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按 A4 纸顺序装订(附申请书电子版一份)。

10-3、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号),推进核心区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3〕70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科发〔2013〕4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支持研发设计服务业发展,提升行业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撑区域创新发展。对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面向我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按其年度新增投资额给予 20%的补贴,同一平台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

第五条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高校院所、科技金融机构、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对运行良好、服务效果显著的平台或机构,根据其服务的园区企业数量、服务质量、平台建设投入等给予一定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 万元。已享受相关房租补贴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六条 支持建设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 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以下简称服务载体),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 (一)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服务载体。对根据我区业态调整方向进行办公空间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的服务载体,按照其实际投入经费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 (二)加大在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孵化器建设力度,构建涵盖"孵化器—加速器—定制办公空间—购地自建"等在内的全方位产业发展空间支撑体系。
- (三)鼓励各类服务载体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空间。对于为我区重点扶持的科技型企业实施租金减让的服务载体,可按照优惠后的实际租金额给予 30%的补贴,补贴后的租金水平不超过当期市场水平,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
- (四)鼓励孵化器不断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对于年度在孵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的科技型在孵企业数量占孵化器全部企业 70%以上、成长性好的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的,奖励孵化器 100 万元;对于年度在孵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且符合区域重点产业方向的科技型在孵企业数量占孵化器全部企业 70%以上、成长性好的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的,奖励孵化器 50 万元。对于成功引入留学人员企业的孵化器,按照每家企业 3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 (五)同一机构在一年内获得的上述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50万元。

第七条 支持科技金融服务业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海淀区设立专营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提供多种类型的产品与服务。支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在我区注册发展,为科技资本投资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依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执行。

第八条 积极鼓励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开展产业研究与决策咨询服务、 参与政府公共服务工作,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上述活动给予一定支持,提高政府决策 的科学性,不断优化区域发展环境。

第九条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研究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专业咨询、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活动,可按照实际经费投入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 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 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创业孵化机构和大学科技园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7号)、《海淀区促进科技中介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13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10-3-1 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资助

一、 支持措施

支持研发设计服务业发展,提升行业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撑区域创新发展。对于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面向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按其年度新增投资额给予20%的补贴,同一平台每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最多补贴三年。

二、 申报条件

- (一) 申请对象必须是注册地、经营地在海淀区、属于海淀区税务局直接征管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
- (二) 平台服务事项明确,具有固定场所、科技仪器设备及其他科技资源;为海淀区企业提供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资源共享服务,提供试验验证、测试考评、开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等研发设计、检测、测试等研发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并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服务。但不包括图书馆、门户(专业)网站、百科类网站等以服务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网络平台,也不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服务平台。
- (三) 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所属行业为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对区内创新型企业提供优惠服务,且年服务企业数不低于30家。
- (四) 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被服务企业收取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而不是出售产品。平台提供的服务有利于被服务企业降低研发成本、加快研发速度。
- (五) 平台建设投资补贴仅限于购置科技仪器设备、应用软件、装修改造的投入经费,不包括平台管理机构日常办公用品购置费、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平台日常消耗品购置费等。
- (六) 平台建设投资实际发生在申报年度范围内(以支出凭证为准)。

10-3-2 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项

10-3-2-1 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一、 支持措施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高校院所、科技金融机构、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对运行良好、服务效果显著的平台或机构,根据其服务的园区企业数量、服务质量、平台建设投入等给予一定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 万元。已享受相关房租补贴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 申报条件

- (1)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 (2) 有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和执业规范,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未受到业务主管部门的惩处,在客户及同行中有较好的声誉。
- (3) 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 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20%以上。
- (4) 业务能力强,经营情况良好,能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 (5) 能够自主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和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企业调研等活动,为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合理建议。
- (6) 促进企业专利数量和质量提升方面

为海淀区内企业开展专利代理、专利挖掘、专利战略咨询等业务,促进企业专利质量和数量 提升,取得较好效果。

(7)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方面

为海淀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mark>权</mark>管理标准化工作提供服务且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达到相关要求,按照服务企业数排序,排序靠前及服务效果较好者给予优先支持。

(8) 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方面

为海淀区内企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融资等方面提供服务,取得重大成效并发挥重要作用的服务机构,给予优先考虑。

- (三)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2、申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项资助的单位需提交《海淀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申请书》。
- 3、 申请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四) 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 (五) 申报流程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3-2-2 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项-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

一、 支持措施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高校院所、科技金融机构、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对运行良好、服务效果显著的平台或机构,根据其服务的

园区企业数量、服务质量、平台建设投入等给予一定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 万元。已享受相关房租补贴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二、 申报条件

- (1)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技术转移机构,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 (2) 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独立的网站;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机构主要领导者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 (3) 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在20人以上;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80%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60%。
- (4)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在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
- (5) 连续两年无投诉、无诉讼,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
- (6) 列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优先考虑。
- (7) 搭建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具有面向各类技术转移参与主体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技术和信息创新资源、工作网络和协作等功能。
- (8) 平台建设投资补贴仅限于购置平台搭建设备、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相关费用以及开展增值服务而支付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员工工资、装修改造费用以及日常办公经费等内部管理费。
- (9) 本专项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经费的 5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平台建设各类经费投入为申报年度实际发生费用,并能够提供服务投入相应的费用说明、票据、财务支出凭证等。
- 三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申请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资助的<mark>单位需提交《海淀区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资助申请</mark>书》
- 3、 申请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四) 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 (五) 申报流程
-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 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4、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3-3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专项补贴

2013年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实现核心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的定位与目标,推进核心区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3号),发布2013年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本指南重点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包括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面向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技术转移机构与高校院所、科技金融机构等合作搭建的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以下简称"服务载体");科技中介、行业协会、

产业技术联盟等。服体处负责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科技中介三个部分。

二、支持对象

在海淀区注册、纳税的企事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单位。

三、支持措施及项目申报条件

根据政策条文,按照支持对象,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专项;二是 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项;三是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专项;四是科技中介、行业协会 和产业联盟专项。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专项补贴

一、支持措施

支持建设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以下简称服务载体),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 (一)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服务载体。对根据我区业态调整方向进行办公空间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的服务载体,按照其实际投入经费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 (二)加大在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孵化器建设力度,构建涵盖"孵化器—加速器—定制办公空间—购地自建"等在内的全方位产业发展空间支撑体系。
- (三)鼓励各类服务载体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空间。对于为我区重点扶持的科技型企业实施租金减让的服务载体,可按照优惠后的实际租金额给予 30%的补贴,补贴后的租金水平不超过当期市场水平,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最多补贴三年。
- (四)鼓励孵化器不断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对于年度在孵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的科技型在孵企业数量占孵化器全部企业 70%以上、成长性好的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的,奖励孵化器 100 万元;对于年度在孵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且符合区域重点产业方向的科技型在孵企业数量占孵化器全部企业 70%以上、成长性好的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的,奖励孵化器 50 万元。对于成功引入留学人员企业的孵化器,按照每家企业 3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 (五) 同一机构在一年<mark>内</mark>获得的上述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

二、申报主体范围

创新创业载体范围:已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海淀区范围内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包括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等服务载体,或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各类孵化机构。

1、新型孵化器

新型孵化器主要是指由天使投资人自建或者与各类主体共建设立的运行市场化、服务内容专业化、服务资源集聚化、服务模式多元化的新型创业服务机构,专门为创业前期项目及初创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由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等组织设立,有独立的运营主体,并且运营主体注册、 办公地址均在海淀区;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职专业的创业服务团队,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拥有创业投资相关行业经验和资源;
 - 3) 在海淀区具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用于集中孵化的固定场地;
- 4)运用新型创业服务模式,正常运营半年以上;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宗旨,聚集创新思想、产品、技术等创业要素和行业资源;有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沟通合作、培训辅导、投融资对接、团队融合、产品发布、项目推介、信息交流等服务;
- 5)新入孵项目及企业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当年新入孵企业应为初创企业(成立两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成立五年内);
- 6) 在孵项目及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 天使投资人推荐或投资的项目及企业数量应不低于 80% (其中天使投资人投资的项目及企业数量应不低于 60%);
 - 7)项目及企业孵化服务期限应不超过24个月,生物医药类项目及企业可适当延长。
 - 2、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为创业前期和创业期企业提供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产业增值服务的创业服务载体。包括创业中心、孵育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独立的运营主体,并且运营主体注册、办公地址均在海淀区。

- 2) 在海淀区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综合型孵化器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专业技术型孵化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不低于总面积 60%;
 - 3) 在孵企业应注册在海淀区,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少于50家;
 - 4) 为创业企业提供促进企业成长、降低创业成本的优惠政策;
- 5) 有专职的创业服务团队,管理人员结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孵化器管理人员结构的要求;
- 6)配套服务功能齐全,可为孵化企业提供所需的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培训、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
- 7) 孵化器运营团队自身拥有 20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用于缓解创业期项目资金问题:
 - 8) 孵化器实际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
- 9) 专业技术型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咨询和管理培训能力;
- 10) 孵化器管理机构与区内具备条件加速器、产业园区建立合作关系,输出优质项目和企业。
 - 3、科技企业加速器

科技企业加速器,是一种以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空间、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一系列建筑产品和服务网络,旨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并助推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产业服务项目。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加速器经营管理机构注册于海淀区,且加速器场地位于海淀区;
- 2) 自有可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且场地独立、完整,其中用于高科技企业租赁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2/3;
- 3)加速器由专业管理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管理,采取只租不售的运营模式,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 4)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区域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加速器运营机构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入驻企业,实现产业聚集;
- 5)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mark>能强,能够为</mark>高成长性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 6) 至少有 10 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快速成长企业入驻,具有一定的加速经验;
- 7) 加速器申报机构需与海淀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产业园区建立对接关系,承接孵化器培育的优秀团队和优质企业,同时帮助有空间扩张需求的企业就近获取发展空间;
- 8) 获得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的试点单位"的可直接认定为海淀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三、申报条件

- (一) 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服务载体
- 1、配合区域政府开展业态调整工作,按照海淀区产业发展格局,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等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创业服务载体。
- 2、投资事项包含: 机构所开展的各类不断完善和提升机构服务能力事项,有效助推服务 载体空间范围内的企业快速成长所发生费用,包括: 机构开展载体建设,改造办公空间培育 企业;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投融资服务等各类专业平台; 组织开展创业辅导、创业交流,各类创业大赛活动筛选项目和人才重点培育等。
- 3、年度投入费用包含,用于改善硬环境建设所发生的改造装修费用、设备采购、平台建设所需软、硬件相关费用以及开展增值服务而支付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费用,不包括员工工资以及日常办公经费等内部管理费。
- 4、各类经费投入为上年度实际发生费用,并能够提供服务投入相应的费用说明、票据、 财务支出凭证等。
 - (二)支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
- 1. 服务载体为配合区域产业调整,以优惠价格为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快速成长企业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补贴后的价格不超过同区域当期市场水平。
- 2. 申报的入驻企业必须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快速成长企业,一般指入选海淀区重点企业、"十百千"企业、中关村"金种子"工程、上市企业、"瞪羚计划"、获得百万美元以上风险投资的企业、年度收入增速超过 20%的企业以及留学生企业、入选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或已入选海英计划人才的企业等。
- 3. 房租补贴面积按照申报的入驻企业实际租用面积计算;为鼓励服务载体给予企业更多的房租优惠,降低企业成本,房租补贴金额计算方法:对于优惠幅度大于 50%的,按照实际

给入驻企业优惠额*30%计算,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4. 同期价格水平的界定,参照第三方机构发布的同期同地域租金标准。
- (三) 孵化器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专项奖励
- 1. 孵化器通过不断完善增值服务,培育企业快速成长。年度在孵企业按照科技部标准,应是2010年1月1日以后入驻孵化器的企业,且申报年度内仍在孵化器孵化的企业(入驻时间以企业工商登记时间为准,迁入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两年)。
- 2. 成长性好的企业是指入选海淀区重点企业、"十百千"企业、中关村"金种子"工程、上市企业、"瞪羚计划"、获得百万美元以上风险投资的企业以及年度收入增速超过 20%的企业、入选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或已入选海英计划人才的企业。
- 3. 申报时,所述成长性好的企业仍是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并签订有定期孵化协议或相关辅导协议。

(四)孵化器引入留学人员企业奖励

- 1. 本款奖励所指留学人员企业,系指申报年度内(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入驻孵化器的新设立企业或从海淀区外首次迁入孵化器的企业,获得主管部门认定。入驻时间以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外区迁入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两年。
 - 2. 本款所指留学人员系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获得主管部门认定。
 - 3. 服务载体提出申请时,上述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必须在海淀区。

四、申报材料

申请资金机构填写《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专项补贴申请书》,按照顺序装订相应附件。

10-3-4 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入驻机构房租补贴

一、支持范围

对于入驻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政府公共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贴。

二、申报对象

入驻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政府公共服务机构。

三、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一) 支持政策

《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入驻机构支持办法》

- 1、对执业规范、业绩优秀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给予自入驻年度起连续三年租金补贴:第一年给予50%的年度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30%的年度租金补贴,第三年给予20%的年度租金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为500平方米(建筑面积)。
- 2、对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国内行业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自入驻年度起给予连续两年100%年度租金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为500平方米(建筑面积)。
- 3、对于知识产权政府公共服务机构,给予房租(含物业费)全额补贴,暂不确定补贴年限。
- 4、租金补贴的核算,以入驻机构与房屋产权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对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的租金补贴基准最高为4元/天/平米(含物业费)。

(二) 申报条件

- 1、专业服务机构需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专利分析、管理咨询以及知识产权运营等业务,执业规范、业绩优秀、有良好发展前景。
- 2、政府公共服务机构需从事专利申请、专利检索、版权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咨询等。
- (三)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入驻机构房租补贴申请书》。
- 2、申请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四) 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
- (五)申报流程
-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二)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三) 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 (四)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持资金拨付手续。

10-3-5 科技中介(行业协会及联盟)专项补贴

一、 支持措施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研究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专业咨询、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活动,可按照实际经费投入的 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

二、 申报条件

资金支持的中介机构是指为企业的创新创业需求提供技术交易、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财务、法律等专业化服务的机构,包括:

面向促进科技合作、成果转化和交易的科技中介机构,包括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中 心等。

利用技术、管理和市场等专业知识为创新企业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中介机构、财务税务中介机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等。______

其他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中介机构,对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创新要 素机构。

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mark>是指</mark>服务于海<mark>淀区创新企业</mark>的行业<mark>协会</mark>和产业联盟(范围限于登记 在海淀区内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协会联席会成员和产业联盟联席会成员)。

对于申报技术转移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的机构,不得重复申报本款的平台补贴。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 1. 申请主体为在海淀区内注册或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
- 2. 成立一年以上,并有很好的服务业绩,有较高的行业服务满意度;
- 3. 有相应的专业服务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
- 4. 申请主体在上一年度用于信息服务平台投入经费要求:对于新成立的平台,上年度投入经费不得少于 50 万元,对于成立一年以上的平台,上年度平台升级改造投入经费不得少于 20 万元;投入经费是指用于软硬件设备采购、维护更新的费用,不包含场地费用以及场地装修费用。
- 5. 开展的相关活动包含为提升自身能力建设,针对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所开展的专业化咨询、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组织同业交流活动、市场开拓推广、知识传播等,与海淀区企业发展有关,能切实为企业带来效益或重大模式创新。机构自身的理事会、座谈会等常规性工作会议不包含在内。
- 6. 有相应的平台建设方案、委托开发或采购合同、相应活动证明材料、费用支出凭证等。
- 7. 已获其他政府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10-4、海淀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 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中

关村人才特区建设有关精神,实施海淀区人才聚集和培育计划(简称"海英计划"),着重支持一批高端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养一批青年英才,打造一支优秀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实现"以事业聚人才,以人才促产业",保持和提升海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优势,加快促进核心区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和项目均指海淀区重点发展的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与位置服务、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海淀区其他优势产业领域的人才和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在海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创业和创新领军人才标准及支持政策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领军人才是指具有潜力成长为国际或国内行业领军型企业的企业创始人或创业团队。具体为符合以下(一)至(三)条件者或符合(四)、(五)条件之一者:

- (一) 企业原则上成立三年以内,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 (二) 创始人和创业团队基本稳定,并且是企业的主要股东。
- (三)创办企业已获得500万(含)以上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 (四)入选"千人计划"创业类人才、"海聚工程"创业类人才或"高聚工程"创业未来之星的人才,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 (五)入选中关村"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的创始人(目前仍然在任),企业原则上成立三年以内,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领军人才是指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拥有国际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人才。具体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一)自2011年1月1日(含)之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含)以上的人员;承担"973"、"863"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及产业化项目(原则上立项五年以内)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项目由人才所在企业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或在海淀区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 (二)入选"千人计划"创新类人才、"海聚工程"工作类人才、"高聚工程"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人才,或为入选"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的核心团队成员,企业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 (三)其他经海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领域的领军人才。 第七条 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以下统称"领军人才")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对围绕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活动并取得突破的领军人才,根据创新成就、区域贡献等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 30 万元,连续实施三年。对于领军人才创办的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优先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 (二)为在京无自有住房的领军人才每月提供 2000 元房租补贴,连续补贴三年。优先安排海淀园企业人才租赁住房。
 - (三)设立服务绿色通道,为领军人才提供代办服务。
- (四)在领军人才的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按《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 相应条款给予支持。
- (五)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办公用房购置和租用方面,按照《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相应条款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先在海淀区推广和应用。

第三章 青年英才标准及支持政策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英才包括目前在海淀区企业工作,具有坚实的知识基础,强烈的创新创业热情,并在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的管理人才或研发人才。具体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一)入选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人才。
- (二)获得国家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后"称号的博士后。
- (三)入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新星计划"的人才。
- (四)入选北京市"海聚工程"青年项目的人才。
- (五)经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或同等高级职务的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每年不超过 50 名。

第九条 青年英才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青年英才创办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创业资金。对于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优先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 (二)创办企业在办公用房购置和租用方面,按照《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相应条款给予支持。
- (三)对围绕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活动并取得突破的青年英才,根据创新成就、区域贡献等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 15 万元,连续实施三年。
- (四)为在京无自有住房的青年人才每月提供 1000 元的租房补贴,连续实施三年。优先安排海淀园企业人才租赁住房。

第四章 人才引进及服务平台建设支持

第十条 鼓励企业围绕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组织国内外创新人才和团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取得重要成果的,可对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做好海淀区人才吸引服务平台。

- (一)建立中关村核心区产业人才数据库,进行动态跟踪,定期面向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开展以高端人才为主的各类人才需求征集,并与国际知名人才中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根据企业需求在全球定向寻访高端人才。
- (二)鼓励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平台引进、培育和推荐创新创业人才,每成功推荐或引进一名"千人计划"人才,奖励该机构 10 万元,每成功推荐或引进一名"海聚工程"、"高聚工程"人才,奖励该机构 5 万元。
- (三)加大海淀园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青年人才引进力度,按照企业引进博士后数量、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成效和博士后工作成绩,对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给予补贴和奖励;同时对国家和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相应支持资金进行配套。
- (五)支持重点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对区级以上政府予以配套的基地给予运营经费支持,最多支持五年。

第十二条 对入住海淀<mark>园企业人才租赁住房的人才</mark>,给予一

定的租房补贴。

第十三条 完善海淀区人<mark>才交</mark>流平台,开展海<mark>淀区</mark>人才宣传工作,建立明确的人才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

- (一)由海淀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面向海淀区高层次人才定期组织交流活动,促进政产学研高层次人才交流互动。
- (二)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技中介机构为海淀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服务,成立人才俱乐部并开展活动,尤其是国际高端交流、培训活动。对成功举办活动的机构按照《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相应条款给予支持。

第五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牵头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认定工作,备选人员名单报海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认定。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10-4-1 创业领军人才或团队资助

一、支持范围

海淀区重点发展的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导航与位置服务、生物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或海淀其他优势产业领域的人才和项目。

二、申报对象

- 1、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包括在海淀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青年英才。
- 2、围绕海淀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交流、人才培训等活动的各类服务机构和平台。
- 三、支持措施和申报条件
- (一)创业领军人才或团队资助

1、支持政策

- (1)对围绕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活动并取得突破的创业领军人才,根据创新成就、区域贡献等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 30 万元,连续实施三年。对于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优先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 (2) 为在京无自有住房的创业领军人才每月提供 2000 元房租补贴,连续补贴三年。优先安排海淀园企业人才租赁住房。
- (3) 设立服务绿色通道,为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提供代办服务。
- (4) 在创业领军人才的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按《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 相应条款给予支持。
- (5)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办公用房购置和租用方面,按照《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相应条款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先在海淀区推广和应用。 2、申报条件

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是指企业的创始人和创始团队,均需符合以下(1)至(3)条件或符合(4)、(5)条件之一。此外,创业领军团队成员均需在企业成立半年内入职,且一直担任企业高层管理职务:

- (1) 企业成立三年以内,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 (2) 创始人和创业团队基本稳定,并且是企业的主要股东;
- (3) 创办企业已获得500万元(含)以上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
- (4)入选"千人计划"创业类人才、"海聚工程"创业类人才或"高聚工程"创业未来之星的人才,所创办企业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 (5)入选中关村"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的创始人(目前仍然在任),企业成立三年以内,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海淀区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认定申请表》(附件 1)、申请表内规定的附件材料,以及认定申请汇总表(附件 6)。

若申请人为团队则团队每个成员材料都需提供。

10-4-2 创新领军人才或团队资助

1、支持政策

- (1)对围绕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活动并取得突破的创新领军人才, 根据创新成就、区域贡献等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 30 万元,连续实施三年。
- (2) 为在京无自有住房的创新领军人才每月提供 2000 元房租补贴,连续补贴三年。优先安排海淀园企业人才租赁住房。
- (3) 设立服务绿色通道,为创新领军人才提供代办服务。
- (4) 在创新领军人才的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按《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

相应条款给予支持。

2、申报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自2011年1月1日(含)之后,以所在企业名义申报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含)以上的项目负责人(组长、副组长或同等职务人员);
- (2) 承担"973"、"863"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及产业化项目(原则上立项五年以内)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原则上需为课题负责人(组长、副组长或同等职务人员);同时,项目需由人才所在企业作为课题承担单位,或在海淀区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 (3)入选"千人计划"创新类人才、"海聚工程"工作类人才、"高聚工程"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人才,或为入选"十百千工程"企业("十百千工程"入选企业原则上需成立三年以内)的技术总监或同等职务的人才。上述各类人才所在企业需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 (4) 其他经海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其中: 科技金融人才是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年度区级财政贡献 超过 1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长、 总经理(行长)或其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文化创意领军人才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带专利、项目或资金(评估价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业,未来五年内能实现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主要创办人或创业团队所有股权一般不低于 30%;在全国文化创意产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号召力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上的等高层管理人员;近五年来在文化创意领域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和重要奖项的人员,奖项包括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的主要创作人员、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等。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海淀区创新领军人才(团队)认定申请表》(附件 2)、申请表内规定的附件材料,以及 认定申请汇总表(附件 6)。

若申请人为团队则团队每个成员材料都需提供。

10-4-3 青年英才资助

1、支持政策

- (1) 青年英才创办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创业资金。对于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优先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 (2) 创办企业在办公用房购置和租用方面,按照《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相应条款给予支持。
- (3)对围绕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活动并取得突破的青年英才,根据创新成就、区域贡献等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金额 15 万元,连续实施三年。
- (4)为在京无自有住房的青年英才每月提供 1000 元的租房补贴,连续实施三年。优先安排海淀园企业人才租赁住房。

2、申报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入选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人才。
- (2) 获得国家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后"称号的博士后。
- (3) 入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新星计划"的人才。
- (4) 入选北京市"海聚工程"青年项目的人才。

- (5) 经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席科学家、首席技术官或同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才,所推荐人才必须在发明专利获取、重大项目主持、为行业或企业创造效益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同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每个机构每年限推荐 5 人。推荐机构的人选如出现虚假信息或入选比例 (年度推荐人选中入选者数量/年度推荐人选数量) 过低者,将取消推荐机构三年内推荐资格,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将永久取消推荐机构推荐资格。
- (6) 青年英才创办的企业需为2011年1月1日之后(含)在海淀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海淀区青年英才认定申请表》(附件 3)、申请表内规定的附件材料,以及认定申请汇总表(附件 6)。

10-4-4 人才引进及服务平台资助

1、支持政策

- (1) 搭建企业招聘服务平台,组织企业联合面向高校等开展人才招聘活动,对于活动费用给予补贴,单次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 (2)对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平台引进、培育和推荐创新创业人才实施物质奖励,每成功推荐或引进一名"千人计划"人才,奖励该机构 10 万元,每成功推荐或引进一名"海聚工程"、"高聚工程"人才,奖励该机构 5 万元。
- (3)按照企业引进博士后数量、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成效和博士后工作成绩,对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给予补贴和奖励,同时对国家和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相应支持资金进行配套。
- (4)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技中介机构面向海淀区创新创业人才成立人才俱乐部并开展活动,尤其是国际高端交流、培训活动的,对成功举办活动的机构按照《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相应条款给予支持。

2、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引进及服务机构及平台:

- (1) 机构成功组织海淀企业<mark>面向国内外高校开展专业技术和</mark>管理人才的招聘活动,单次活动组织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
- (2) 机构成功组织海淀企业面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招聘活动,单次活动组织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
- (3)成功引进、培育和推荐符合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各类平台,平台需注册登记在海淀区。
- (4) 开展博士后培养活动的海淀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按照博士后工作进展情况分别就分站建设、博士后科研项目、博士后创业、博士后科研活动、博士后项目配套资金和奖励等方面进行补贴。
- (5)组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高端交流培训、政产学研高层次人才交流互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技中介机构。

10-5、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号),实现核心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的定位与目标,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大有竞争优势的重点产业,促进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3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及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海淀区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产业领域。重点领域及内容将根据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国际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 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五条 重点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与位置服务、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 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 其他产业。

第六条 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对于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可按照研发投入资金的5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500万元。对于组织、培育企业联合获得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机构,可对其组织工作投入给予一定资助。

第七条 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一)在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内筛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优先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安排。
- (二)对利用贷款扩大生产规模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采取连续三年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50%,年度最高补贴金额500万元。
- (三)鼓励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对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按照不超过基金总规模 25%的比例入股,最高金额 1000 万元。

第八条 积极探索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加速成果转化和企业成长。设立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和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依托服务于核心区发展的投融资机构,建立股权投资管理运营平台,主动发现、筛选、支持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方向的项目。

- (一)设立初创期投资基金。由政府全额出资设立,采用直投和跟投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跟进投资,支持海淀区初创期企业发展。
- (二)设立初创期参股基金(含天使基金)和成长期参股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通过采取对社会资本和基金管理机构适度让利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于海淀区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第九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淀区高技术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中推广应用,鼓励区内企业联合开展集成创新示范应用。

第十条 支持重点企业在海淀区做强做大。

- (一)对于"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可根据企业成长性、行业地位、区域贡献等情况,连续三年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
- (二)支持"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境内外科技型上市公司在海淀区建立办公、生产场地。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生产场地的,可根据区域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在海淀区购置自用办公、生产场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 (三)支持企业开展并购、联合重组。对企业实施跨地区、跨国并购和联合重组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第三章 推动重点功能区建设

第十一条 积极推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南部高端商务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土地整理、空间改造和业态调整步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十二条 鼓励各类主体围绕海淀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专精特新"产业园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认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产业定位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该领域的产业集聚度不低于50%。
- (二)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米。

第十三条 支持"专精特新"产业园提升服务功能,鼓励产业园引进重点项目和企业,培育和壮大重点产业集群。

(一)对产业园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办公空间、提升服务功能的年度新增费用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享受《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贷款贴息支持的项目不同时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 (二)对于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的产业园,可根据符合产业定位入驻企业的规模、数量、 区域贡献等情况,参照《海淀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街道乡镇服务经济建设工作的财政支持措施》 及乡镇产业园投资促进政策,给予运营单位一定奖励。
- (三)对于符合产业定位,在产业园租用办公楼宇及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千人计划"企业等,自入驻年度起可连续三年享受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30%,第二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20%,第三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10%,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各镇围绕海淀区重点产业发展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五条 鼓励街镇等各级政府为"专精特新"产业园以及入驻的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 "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千人计划"企业等提供良好服务。

第四章 积极培育文化创意产业

第十六条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战略,巩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主导地位,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计服务等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演艺、艺术品交易等潜力产业。

第十七条 鼓励文化与科技融合。重点支持采用科学技术对传统文化产业进行改造的提升 类项目和新兴科技类文化产业项目,根据创新程度、社会和经济效益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 的资助。

第十八条 支持文化内容生产。支持广播影视、动漫游戏、舞台演出、出版物等领域原创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对于获得国家级、市级以上重要奖项或取得突出成就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培育文化产业主体。评定发布"海淀区文化创意产业高成长企业"、"海淀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园区",支持领军企业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适时成立文化创意产业创业引导基金。

第二十条 发展文化消费市场。推动区域文化资源社会化,支持驻区单位文化场所向社会 开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演出及放映场所、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根据其规模、 档次、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择优给予支持。支持重大文化赛事、文化会展、品牌文化活动和公 益事业产业化运作项目,提升区域文化形象。

第二十一条 支持有关文化发展的<mark>课题研究、政府</mark>决策咨<mark>询等</mark>活动。

第五章 提升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水平

第二十二条 积极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优惠政策,为区内离岸服务外包企业和人才享受相关 政策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进一步聚集产业要素资源,促进行业规模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服务外包机构和组织租赁办公用房,给予一定比例的房租补贴,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五年。对行业协会及其他机构召开的国际化品牌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支持行业协会推动行业价格指数等信息服务建设,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金额 100 万元。对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进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类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二)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的公共平台的设备购置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市、区政府按 1:1 比例分级负担。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示范性创新项目,在享受北京市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 20%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对未获得中央财政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人才培训支持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服务外包从业人员,按照每人最高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资金支持。
- (三)通过签订共建协议的方式,对每年达到承诺增长条件的骨干型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根据其区域贡献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对首次入选或新迁入海淀区的"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服务外包年度突出贡献人物",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 (四)经市商务委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服务外包企业,优先推荐为海淀区重点企业,享受人才引进、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其在海淀区范围内租赁办公用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依次不超过年度租金的 30%、20%和 10%,最高补助面积 3000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推进服务外包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数据及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和认证,建立健全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撑体系。支持通过行业自律方式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分别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海行规发〔2010〕1号)、《海淀区促进重点创新型企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2号)、《海淀区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3号)、《海淀区促进文化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18号)、《海淀区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19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淀区重点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0〕21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10-5-1-1 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率先形成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新格局的实施意见》(京海发〔2013〕4号)、《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海财预〔2013〕302号)等文件精神,海淀区文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面向社会征集 2013 年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

专项资金以提升地区文化软实力为目标,主要用于盘活区域文化资源,繁荣文化生产和消费,扶持公益文化事业做大做强。具体支持方向及内容如下:

- (一)公益文化设施类。驻区单位的各类文化设施开展的社会无偿或优惠开放类项目; 社会资本投资的美术馆、纪念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类项目;区属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项目。
- (二)公益文化服务类。驻区文化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区属单位 开展的创新性文化服务项目。
- (三)文化活动类。在海淀区域内举办或有利于海淀"走出去"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的 演出、推介、展览、交流、比赛等活动。
- (四)文艺创作类。反映海淀和中关村题材的电影、电视、小说、歌曲、舞蹈、戏剧、宣传片等多种艺术形式的创作、制作项目。
- (五)文化研究类。对海淀文化的历史积淀、本质内涵、发展战略、应用对策等内容进 行挖掘和研究的项目。
 - (六) 文化平台类。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的展示交易等公共平台项目。
 - (七) 其他类。支持其他有助于海淀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项目。
 -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单位可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在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 (二)海淀区文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

评审。

(三)项目申报时间: 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8月31日18:00。

三、申报主体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海淀区办理工商及税务注册、登记,并就其经营所得在海淀区 纳税的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

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行政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除外);项目单位须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二)同一法人单位(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且投资比例占 50%及以上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四、支持方式

主要采取项目补贴和奖励的支持方式。

(一)、项目补贴

项目补贴主要面向即将或正在实施、尚未完成的公益性文化项目,以及申报市级或国家级文化项目的前期培育辅导等。支持额度根据项目投入、产生效益、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单位项目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区属部门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五、申报材料

- (一)《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 (二)申报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三)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六、其他事项

-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须承诺从获得支持之日起 5 年内工商注册地、纳税地不迁出海淀;
 - (二) 项目成果优先在海淀应用;
- (三)项目评审进展及<mark>有关</mark>情况持<mark>续</mark>在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进行公告公示,请注意及时查询;
 - (四)各项目应按本公告要求自行申报,凡通过中介公司代理申请的一律无效;
 - (五)本申报指南的最终<mark>解释权归海淀区文化发展领导小组办</mark>公室(区委宣传部)所有。

10-5-1-2 海淀区文化和科技融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关于率先形成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新格局的实施意见》(京海发〔2013〕4号)、《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号)、《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3〕11号)、《海淀区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3-2015年)》(京海发〔2013〕3号)等文件精神,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园管委会")面向社会征集 2013年海淀区文化和科技融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

按照"鼓励文化和科技融合,支持文化内容生产,培育文化产业主体,发展文化消费市场"的发展思路,2013年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优先支持以下方向:一是文化产业领域及服务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孵化器、行业组织及中介服务组织等平台类项目。二是重大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创意)成果转化、新型商业模式应用、创新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如下:

(一) 平台类项目

1. 重点支持新媒体、网络应用、数字设计、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公共技术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和市场推广、产品交易、投融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2. 参照《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海园发〔2013〕16 号),支持文化科技园区、孵化器建设。
- 3. 专业化机构运作的,对文化和科技融合新兴产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大赛事、论坛、会展、政府决策咨询等活动。

(二)产业类项目

1. 新媒体产业

支持基于三网融合、多屏融合的智能终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数字电影技术和设备、音视频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支持新型信息服务、演出院线网络化协同等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支持传统演艺业改造升级和网络演出等新兴业态发展;支持新媒体技术在旅游等特色行业应用;其他新媒体创意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2. 网络应用产业

支持面向旅游、交通、金融、医疗等特色行业的网络关键技术应用;支持网络文化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社交网站、信息搜索、社区网站、网络视频、内容聚合分发网站、微博等新型业态发展。支持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文化内容服务及应用;支持民族原创网络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其他网络应用创意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3. 数字设计产业

支持自主基础软件创新平台、面向下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开发,新一代搜索引擎与浏览器等软件产品开发;支持面向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及交通、金融、医疗等传统行业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软件设计服务;支持开展软件服务外包;支持工业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等领域的数字设计软件、展示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其他数字设计创意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4. 数字出版产业

支持多文种文字识别技术、集成排版系统、网络出版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内容生成等技术研发。支持绿色印刷设备、智能终端阅读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传统出版企业将存量资源进行数字化转换,支持书报刊出版单位采用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出版流程、开展网络出版业务;支持以手机等移动终端为主要传播渠道和载体的数字出版产品的开发;支持电子书、电子书包等示范应用项目;其他数字出版创意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

5. 动漫游戏产业

支持图像矢量、动作捕捉、虚拟现实、实时渲染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 3D 游戏、动漫引擎等共性关键技术平台开发;支持网页游戏、手机游戏、微端游戏等产品开发;支持面向安全救援、教育培训、健康管理、社会管理等应用的游戏产品;支持原创性强、体现时代特征的电视动画和动画电影创作;支持动漫创意在教育科普、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其他动漫游戏创意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及示范应用项目。

6. 其他

符合海淀区产业发展定位、未被以上领域分类涵盖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

-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单位可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在海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注 册并申报项目。
 - (二)海淀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 (三)项目申报时间: 2013年7月20日至2013年8月31日
 - 三、申报主体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税、地税注册登记地及纳税均在海淀区的文化创意企业、文化科 技类企业和相关机构。

-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项目单位须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研发能力和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二)同一法人单位(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且投资比例占 50%及以上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四、支持方式

主要采取项目补贴的支持方式。

- 1. 平台类项目,要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对文化和科技融合新兴产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可给予平台建设和运营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 200 万元。
- 2. 产业类项目,要求项目文化科技融合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商业模式新颖,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成长能力,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投入给予不超过 50%的补贴,最高 1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 (一)《海淀区文化和科技融合专项项目申报书》;
- (二)申请书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 (三)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六、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七、其他事项

-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须承诺从获得支持之日起 5 年内工商注册地、纳税地不迁出海淀;
- (二)项目评审进展及有关情况持<mark>续在</mark>海淀<mark>区专项资金</mark>统一申报平台进行公告公示,请注意及时查询:
 - (三)各项目应按本公告要求自行申报,凡通过中介公司代理申请的一律无效。

10-5-2 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专项资金

一、依据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5号)(以下简称《办法》)。 二、支持对象

- (一) 服务外包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离岸服务外包企业:
- 2. 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经营纳税;
- 3.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 4. 在北京市商务委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 5. 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6. 与海淀区签订服务外包示范区共建协议。
- (二)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

指具备上述服务外包企业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当年度入选"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名单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名单,且企业为首次入选或新迁入海淀区;
- 2. 是中国境内唯一的最高管理机构,具有企业整体经营决策、组织管理、结算、研发等总部

职能:

- 3. 在海淀区汇总缴纳企业税收, 汇总统计企业离岸外包收入;
 - (三)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

指具备上述服务外包企业资格,且与海淀区商务委、海淀服务为外包企业协会签订共建协议 的企业。

(四)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承诺条件:

2011年离岸外包收入50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20%以上;离岸外包收入5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30%以上;离岸外包收入10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40%以上。

且在 2010 年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 其 2011 年在海淀区统计的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1000 万美元; 在 2011 年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 其 2011 年在海淀区统计的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500 万美元;

-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 (一) 引进服务外包机构和组织项目
-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是具有一定国际或全国影响力服务外包机构和组织,并与海淀区签署入驻协议。

2. 支持标准

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 (4) 申报单位与海淀区签署的入驻协议;
- (5)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二) 行业协会促进项目
- 1. 申报要求

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牵头实施,以项目方式申报,由区商务委审定。

- 2. 支持标准
- (1)对行业协会及其他机构召开的国际化品牌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最高金额100万元。
- (2)支持行业协会推动行业价格指数等信息服务建设,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金额 100 万元。
- (3)对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进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类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申报单位自有资金证明。(申报单位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三)公共平台与创新型项目
- 1. 申报要求: 项目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
- 2. 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的公共平台的设备购置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市、区政府

按 1: 1 比例分级负担。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示范性创新项目,在享受北京市支持 资金的基础上按 2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报送市商务委的申请材料;
- (3)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审定文件;
- (4)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四)人才培训项目

1. 申报要求

- (1) 企业未获得中央财政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人才培训支持
- (2) 新录用人员为 2011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录用;
- (3) 最少有效申报人数不少于30人
- (4) 2011 年度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10 万美元
- 2. 支持标准: 每人最高 3000 元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7)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五)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奖励。
- 1.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2011 年度(即 2013 年)被评为"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且符合上述"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标准。

2. 支持标准

对经商务部评定为"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 经商务部评定为"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4) "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证书复印件;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六)领军人物奖励。
- 1.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2011 年度(即 2013 年)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年度突出贡献人物",个人为首次入选或其所供职的单位为新迁入海淀区;
- (2) 是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企业或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 2. 支持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人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4) "中国服务外包年度突出贡献人物"证书复印件;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七)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增长奖励。
- 1.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与海淀区商务委、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签订承诺增长的共建协议;
- (2) 符合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条件;
- (3) 满足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承诺条件;
- 2. 支持标准: 不高于其区级税收贡献 20%的标准予以奖励, 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申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服务外包企业房租补贴

1. 申报要求

- (1) 企业被北京市商务委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2) 企业所租赁的办公用房位于海淀区;
- 2. 支持标准:补助标准依次不超过年度租金的30%、20%和10%,最高补助面积3000平方米,连续给予三年。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mark>税务</mark>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 (5) 市商务委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6)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7)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 (一)申报单位根据《办法》及本申报指南的规定,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由协会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 (二) 企业需经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 (三)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和统一的申报表格样式,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并根据相关要求向各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 (四)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关于支持自主创新核心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需纸质文档一式一份(A4纸型,书式装订),报送后不予退回;
- (二)企业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时间:8月1日至8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未尽事宜请参照《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10-5-2-1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增长奖励

一、依据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5号)(以下简称《办法》)。

二、支持对象

- (一)服务外包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离岸服务外包企业;
- 2. 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经营纳税;
- 3.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 4. 在北京市商务委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 5. 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6. 与海淀区签订服务外包示范区共建协议。
- (二)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

指具备上述服务外包企业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当年度入选"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名单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名单,且企业为首次入选或新迁入海淀区;
- 2. 是中国境内唯一的最高管理机构,具有企业整体经营决策、组织管理、结算、研发等总部职能:
- 3. 在海淀区汇总缴纳企业税收,汇总统计企业离岸外包收入;
- (三)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

指具备上述服务外包企业资格,且与海淀区商务委、海淀服务为外包企业协会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

(四)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承诺条件:

2011年离岸外包收入50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20%以上;离岸外包收入5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30%以上;离岸外包收入10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40%以上。

且在 2010 年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其 2011 年在海淀区统计的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1000 万美元;在 2011 年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其 2011 年在海淀区统计的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500 万美元;

-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 (一) 引进服务外包机构和组织项目
-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是具有一定国际或全国影响力服务外包机构和组织,并与海淀区签署入驻协议。

2. 支持标准

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 (4) 申报单位与海淀区签署的入驻协议;
- (5)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二) 行业协会促进项目
- 1. 申报要求

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牵头实施,以项目方式申报,由区商务委审定。

- 2. 支持标准
- (1)对行业协会及其他机构召开的国际化品牌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最高金额100万元。
- (2) 支持行业协会推动行业价格指数等信息服务建设,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金额 100 万元。
- (3)对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进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类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申报单位自有资金证明。(申报单位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三)公共平台与创新型项目
- 1. 申报要求

项目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

2. 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的公共平台的设备购置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市、区政府按1: 1 比例分级负担。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示范性创新项目,在享受北京市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2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报送市商务委的申请材料;
- (3)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审定文件;
- (4)《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四)人才培训项目
- 1. 申报要求
- (1) 企业未获得中央财政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人才培训支持
- (2) 新录用人员为 2011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录用;
- (3) 最少有效申报人数不少于 30 人
- (4) 2011 年度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10 万美元
- 2. 支持标准: 每人最高 3000 元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7)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五)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奖励。
- 1.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2011 年度(即 2013 年)被评为"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且符合上述"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标准。

2. 支持标准

对经商务部评定为"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评定为"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4) "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证书复印件;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六)领军人物奖励。
- 1.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2011 年度(即 2013 年)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年度突出贡献人物",个人为首次入选或其所供职的单位为新迁入海淀区;
- (2) 是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企业或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 2. 支持标准: 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人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4) "中国服务外包年度突出贡献人物"证书复印件;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七)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增长奖励。
- 1.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与海淀区商务委、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签订承诺增长的共建协议;
- (2) 符合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条件;
- (3)满足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承诺条件;
- 2. 支持标准: 不高于其区级税收贡献 20%的标准予以奖励, 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申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服务外包企业房租补贴

1. 申报要求

- (1) 企业被北京市商务委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2) 企业所租赁的办公用房位于海淀区;
- 2. 支持标准

补助标准依次不超过年度租金的 30%、 20%和 10%,最高补助面积 3000 平方米,连续给予三年。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 (5) 市商务委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6)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7)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 (一)申报单位根据《办法》及本申报指南的规定,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由协会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 (二) 企业需经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 (三)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和统一的申报表格样式,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并根据相关要求向各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 (四)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关于支持自主创新核心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需纸质文档一式一份(A4纸型,书式装订),报送后不予退回;
- (二)企业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时间:8月1日至8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未尽事宜请参照《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10-5-2-2 领军人物奖励

一、依据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5号)(以下简称《办法》)。

二、支持对象

- (一)服务外包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离岸服务外包企业;
- 2. 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经营纳税;
- 3.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 4. 在北京市商务委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 5. 依法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6. 与海淀区签订服务外包示范区共建协议。
- (二)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

指具备上述服务外包企业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当年度入选"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名单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名单, 且企业为首次入选或新迁入海淀区;
- 2. 是中国境内唯一的最高管理机构,具有企业整体经营决策、组织管理、结算、研发等总部职能:
- 3. 在海淀区汇总缴纳企业税收, 汇总统计企业离岸外包收入;
- (三)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

指具备上述服务外包企业资格,且与海淀区商务委、海淀服务为外包企业协会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

(四)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承诺条件:

2011年离岸外包收入50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20%以上;离岸外包收入5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30%以上;离岸外包收入10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以上的,增长40%以上。

且在 2010 年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其 2011 年在海淀区统计的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1000 万美元;在 2011 年签订共建协议的企业,其 2011 年在海淀区统计的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500 万美元;

-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 (一) 引进服务外包机构和组织项目
-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是具有一定国际或全国影响力服务外包机构和组织,并与海淀区签署入驻协议。

- 2. 支持标准:每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 (4) 申报单位与海淀区签署的入驻协议;
- (5)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二) 行业协会促进项目
- 1. 申报要求

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牵头实施,以项目方式申报,由区商务委审定。

- 2. 支持标准
- (1)对行业协会及其他机构召开的国际化品牌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最高金额100万元。
- (2) 支持行业协会推动行业价格指数等信息服务建设,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金额100万元。
- (3)对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进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类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申报单位自有资金证明。(申报单位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三)公共平台与创新型项目
- 1. 申报要求

项目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

2. 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的公共平台的设备购置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市、区政府按1:1比例分级负担。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示范性创新项目,在享受北京市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2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报送市商务委的申请材料;
- (3)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审定文件;
- (4)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四)人才培训项目

1. 申报要求

- (1) 企业未获得中央财政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人才培训支持
- (2) 新录用人员为 2011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录用;
- (3) 最少有效申报人数不少于30人
- (4) 2011 年度离岸外包收入不少于 10 万美元
- 2. 支持标准: 每人最高 3000 元
-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mark>税务</mark>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mark>计报</mark>告(或<mark>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mark>
- (4) 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7)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五)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奖励。
- 1.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2011 年度(即 2013 年)被评为"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且符合上述"领军型和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标准。

2. 支持标准

对经商务部评定为"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 经商务部评定为"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4) "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或"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证书复印件;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六) 领军人物奖励。
- 1.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2011 年度(即 2013 年)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年度突出贡献人物",个人为首次入选或其所供职的单位为新迁入海淀区;
- (2) 是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企业或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 2. 支持标准: 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人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4) "中国服务外包年度突出贡献人物"证书复印件;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七)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增长奖励。
- 1.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与海淀区商务委、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签订承诺增长的共建协议;
- (2) 符合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条件:
- (3) 满足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承诺条件;
- 2. 支持标准:不高于其区级税收贡献 20%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 3. 所需提交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申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服务外包企业房租补贴

1. 申报要求

- (1) 企业被北京市商务委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2) 企业所租赁的办公用房位于海淀区;
- 2. 支持标准: 补助标准依次不超过年度租金的 30%、 20%和 10%, 最高补助面积 3000 平方米, 连续给予三年。

3. 报送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海淀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本;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201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申报该项资金的专项审计报告;
- (4) 租赁协议、房租支付凭证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
- (5) 市商务委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6) 《海淀区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预审通过通知单》
- (7)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 (一)申报单位根据《办法》及本申报指南的规定,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海淀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由协会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 (二) 企业需经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 (三)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和统一的申报表格样式,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并根据相关要求向各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 (四)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关于支持自主创新核心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需纸质文档一式一份(A4纸型,书式装订),报送后不予退回;
- (二)企业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材料时间:8月1日至8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未尽事宜请参照《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10-5-3 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及组织工作资助

1、支持政策

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对于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可按照研发投入资金的5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500万元。

对于组织、培育企业联合获得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机构,可对其组织工作投入给予一定资助。

2、申报条件

(1) 组织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组织单位是经北京市、海淀区相关部门备案、认可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有明确的组织目标、工作成绩并定期组织活动。

组织单位应组织产业链各环节创新资源,开展重大项目项层设计,积极对接国家及北京市重大专项、重点科技计划和海淀区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等,且在联合攻关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申请组织工作资助的组织单位应在海淀区注册、纳税。

(2) 联合攻关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并在资金能力、科技力量、产业基础、市场能力等方面 具备较好基础,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联合攻关企业数量不少于2家,并已签订合作协议。

(3) 联合攻关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须由组织单位进行推荐申报,组织单位应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围绕海淀区重点培育和 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等开展联合攻关,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已经立项并启动研发工作,立项时间为2011年1月1日以后。

3、申报材料及说明

- (1)《2013年海淀区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项目征集表》
- (2)《2013年海淀区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
- (3)《2013年海淀区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组织工作资助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

10-5-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支持政策

在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内筛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申报条件

(1)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的项目。

其中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01-04专项只能申请配套资金资助。

- (2)科技成果代表当前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原始创新价值或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项目能够在2年内形成较大生产规模,2年累计实现5000万元以上销售规模。

3、申报材料

- (1)《2013年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征集表》
- (2)《2013 年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国家重大科技 01-04 专项配套资金)》及附件。
- (3)《2013 年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资助类)》及有关附件。

10-5-5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1、支持政策

对利用贷款扩大生产规模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采取连续三年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年度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 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的项目。
- (2)科技成果代表当前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原始创新价值或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项目能形成较大生产规模, 达产当年产值大于5000万元, 并保证持续增长。
- (4)项目获得银行贷款并支付了2011年贷款利息,贷款用于重大项目产业化所需的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费用支出,补贴范围为该部分贷款2011年发生的利息支出。申报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综合实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申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10-5-6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一、支持政策

在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内筛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与位置服务、云计算、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申报对象

在海淀区注册和纳税、符合支持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境内外科技型上市公司等单位。

申请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知识产权。

四、申报条件

- (1) 重点支持列入国<mark>家重</mark>大科技<mark>专项、国家高技</mark>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的项目。
- (2)科技成果代表当前<mark>产业技术发展方向</mark>,具有重大原始创新价值或重大关键技术突破, 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项目能够在2年内形成较大生产规模,2年累计实现5000万元以上销售规模。 五、申报材料

《2013年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

10-5-7 投资基金和参股基金

10-5-8 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1、支持政策

对于"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可根据企业成长性、行业地位、区域贡献等情况,连续 三年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 企业已被列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
- (2) 2011 年实际上缴税收比 2010 年实现正增长;
- (3) 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对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等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 (4) 享受海淀区重点引进企业资金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同时享受本支持措施。

3、申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申请报告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10-5-9 重点培育企业购置土地或生产经营场所补贴

1、支持政策

支持"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境内外科技型上市公司在海淀区建立办公、生产场地。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生产场地的,可根据区域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在海淀区购置自用办公、生产场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 企业是"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境内外科技型上市公司;
- (2) 购地、购房地点限于海淀区内,购地、购房时间在 2011 年 1 月以后,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购房合同时间为准。申报期前已全部或部分支付购地、购房款。
- (3) 购地建房和购房建筑类型属于写字楼、办公楼和生产厂房。
- (4)如企业在购置土地或生产经营场所时已享受海淀区有关优惠政策,则不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3、申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购置土地或生产经营场所补贴申请报告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10-9-5-1 重点培育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补贴

1、支持政策

支持"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境内外科技型上市公司在海淀区建立办公、生产场地。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生产场地的,可根据区域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在海淀区购置自用办公、生产场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2、申报条件

- (1)企业是"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总部注册在海淀区的境内外科技型上市公司;
- (2) 购地、购房地点限于海淀区内,购地、购房时间在 2011 年 1 月以后,以签订土地出 让合同、购房合同时间为准。申报期前已全部或部分支付购地、购房款。
- (3) 购地建房和购房建筑类型属于写字楼、办公楼和生产厂房。
- (4)如企业在购置土地或生产经营场所时已享受海淀区有关优惠政策,则不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3、申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企业购置土地或生产经营场所补贴申请报告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10-5-10 企业并购、联合重组中介费用补贴

10-5-10-1 企业并购中介费用补贴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并购、联合重组。对企业实施跨地区、跨国并购和联合重组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2、申报条件

A. 并购中介费用补贴

(1) 并购交易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应

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 (2)并购方通过并购能够获得被并购企业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特许权、供应或分销网络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核心竞争力。
 - (3) 并购双方实体为非关联性企业,被并购方为非海淀区企业。
- (4) 并购双方签订并购协议或合同,且并购完成时间在2011年1月之后。
- (5) 并购方已经支付了并购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

B. 联合重组中介费用补贴

- (1)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以资源、资产为纽带,联合成立一个新企业或者联合收购一个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参与企业或原企业股东分别在新企业中拥有股权。
- (2)联合重组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应 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 (3)联合重组后企业在资产规模、管理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较大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
- (4) 联合重组企业为非关联性企业,联合重组参与企业至少有一个为非海淀区企业。
- (5) 联合重组企业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且联合重组完成时间在2011年1月之后。
- (6) 联合重组企业已经支付了重组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

3、申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企业并购、联合重组中介费用补贴申请报告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10-5-10-2 企业联合重组中介费用补贴

1、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并购、联合重组。对企业实施跨地区、跨国并购和联合重组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2、申报条件

A. 并购中介费用补贴

- (1)并购交易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应 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 (2)并购方通过并购能够获得被并购企业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特许权、供应或分销网络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核心竞争力。
- (3) 并购双方实体为非关联性企业,被并购方为非海淀区企业。
- (4) 并购双方签订并购协议或合同,且并购完成时间在2011年1月之后。
- (5) 并购方已经支付了并购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

B. 联合重组中介费用补贴

- (1)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以资源、资产为纽带,联合成立一个新企业或者联合收购一个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参与企业或原企业股东分别在新企业中拥有股权。
- (2)联合重组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应 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 (3)联合重组后企业在资产规模、管理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较大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
- (4) 联合重组企业为非关联性企业,联合重组参与企业至少有一个为非海淀区企业。
- (5) 联合重组企业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且联合重组完成时间在2011年1月之后。
- (6) 联合重组企业已经支付了重组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

3、申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企业并购、联合重组中介费用补贴申请报告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10-5-11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支持政策

对产业园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办公空间、提升服务功能的年度新增费用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享受《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同时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2、申报条件

- (1) 贷款用于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办公空间,提升产业园的服务手段和服务功能。
- (2)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应立足技术发展前沿,合理配备专职服务人员,科学搭建平台服务资源,满足入驻企业实际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3)产业园办公空间改造应实现业态调整、节能减排、提升环境、促进产业聚集。
- (4)项目获得银行贷款并支付了 2011 年贷款利息,补贴范围为该部分贷款 2011 年发生的利息支出。

3、申报材料

《2013年海淀区"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建设贷款贴息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

10-5-12 改造办公空间项目贷款贴息

1、支持政策

对产业园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办公空间、提升服务功能的年度新增费用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 50%,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享受《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同时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2、申报条件

- (1) 贷款用于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办公空间,提升产业园的服务手段和服务功能。
- (2)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mark>应立</mark>足技术发展前沿,合理配备专职服务人员,科学搭建平台服务 资源,满足入驻企业实际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 (3)产业园办公空间改造应实现业态调整、节能减排、提升环境、促进产业聚集。
- (4)项目获得银行贷款并支付了 2011 年贷款利息,补贴范围为该部分贷款 2011 年发生的利息支出。

3、申报材料

《2013年海淀区"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建设贷款贴息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

10-5-13产业园产业聚集支持申请

1、支持政策

对于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的产业园,可根据符合产业定位入驻企业的规模、数量、区域贡献等情况,参照《海淀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街道乡镇服务经济建设工作的财政支持措施》及乡镇产业园投资促进政策,给予运营单位一定奖励。

申请奖励的专业园区,其引入的企业应符合"专精特新"产业定位,且是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入驻专业园区的新设企业,或是从外区新迁入的企业,或是已在海淀区发展因需扩大产业空间而首次入驻该专业园区的企业。对于园区内引进的上述新设立企业及新迁入企业,奖励标准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新引入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水平的一定比例、经测算后给予奖励。由专业园区新引进且注册纳税在海淀区的企业,适当加大奖励比例。每家产业园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在核算园区奖励总额时单个企业测算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2、申报条件

(1) 享受政策支持的产业聚集区及专业园区(以下简称专业园区),是指海淀区行政区域内

经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认定的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产业 及总部经济为主的各种特色产业空间。园区产权清晰,且有明确的经营管理和为园区企业服 务的机构。

- (2)经营管理机构能持续对专业园区进行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入,能按照生态型区域建设和管理,并建设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
- (3)专业园区经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在海淀区属地纳税。
- (4)已享受镇级专业园区投资促进办法及其他同类型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产业园,则不重复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3、申报材料

《2013年海淀区专精特新产业园产业聚集支持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

10-5-14产业园重点培育企业租金补贴申请

1、支持政策

对于符合产业定位,在产业园租用办公楼宇及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千人计划"企业等,自入驻年度起可连续三年享受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30%,第二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20%,第三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10%,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

补贴标准为"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5000平米(建筑面积),海淀区重点创新型企业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平米(建筑面积),"千人计划"企业、中关村 瞪羚企业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米(建筑面积)。

2、申报条件

- (1) 申报企业系海淀区重<mark>点创</mark>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千人计划"企业、中关村瞪羚企业;
- (2)上述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和<mark>国税、地税税务登记地必须在</mark>海淀区,企业年收入规模增长比例高于海淀园法定增长比例;
- (3)租金补贴范围为企业在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产业园内新租赁(或扩租)的自用产业空间,且符合相关产业园产业定位;
- (4) 租赁时间自2011年7月1日起,以签订租房合同时间为准(免租期除外);
- (5) 如企业已享受海淀区其它房租专项资金支持,则不享受本条支持措施。
- (6)对于符合产业定位、租用中关村科学城特色产业园建设单位对外租赁空间作为自用办公场地,并经海淀区政府认可的企业,可参照本政策享受租金补贴。
- 3. 由报材料
- 1) 2013 年海淀区产业园重点培育企业租金补贴申请报告(详见附件)
- 2) 申请报告内规定的附件材料

10-6、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号),深化首都科技金融综合改革,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其核心区批复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首都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0〕32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11〕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完善中小微融资政策扶持体系,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创业投资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引导金融机构聚集,打

造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等措施,实现建设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实现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紧密结合,把海淀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区。

- (一)形成一个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即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核心,以科技金融服务体制为支撑,以创新型金融机构为主体,以股权投资、证券、信贷、保险等金融业务综合并用为特色的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
- (二)建设两个科技金融功能区,即中关村西区和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形成科技金融机构集聚效应,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的重要功能区。
- (三)打造三个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即中小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平台、金政企资源对接和交流平台,形成服务高效、对接有效、服务深化的政府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金融业务,且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券商直投机构、金融租赁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金融要素市场机构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金融企业是指工商、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从事非金融业务的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培育期企业,是指财务指标基本符合上市要求或组织形式符合上市要求,具有成长性和上市意愿,但处于上市进程早期阶段的企业。辅导期企业,是指已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备案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金融业发展政策

第七条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吸引金融机构聚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类科技金融要素和主体落户海淀发展。

- (一)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银行、证券、保险等总部金融机构给予注册资金一次性补贴;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给予购房补贴;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
- (二)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除银行、证券、保险等总部金融机构以外经区政府认定的具备一定规模的其他金融机构,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
- (三)对于税务关系新迁入我区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第八条 推动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快速发展,吸引国内外各类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并投资于 我区企业。

- (一)对于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备案),在我区注册并纳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企业(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且累计实收资本在5亿元以上),根据《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可参照总部金融机构享受注册资金一次性补贴。
- (二)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从事投资业务 并投资于我区初创期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企业后,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
- (三)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区初创期或符合产业发展 方向的创业企业后,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
- (四)对于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海淀区的企业且成功上市的,按 持股比例给予奖励。
- (五)海淀区政府相关部门为入驻机构提供包括选址注册、项目对接、政策申报等一站 式公务服务,积极营造良好的办公和投资环境。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中关村西区和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聚集,加快我区重点金融功能区建设。对于新设立或从海淀区外新迁入上述两个金融功能区或区政府指定楼宇,且对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对于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租金优惠政策,海淀区结合功能区建设需求情况,择时调整发布相关楼宇招商方案。

第三章 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政策

第十条 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拉动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杠杆作用,设立信用贷款引导资金、融资性担保扶持资金、履约保险保证贷款扶持资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权处置引导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科技型信贷专营机构为我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给予风险拨备补贴、业务增量补贴,对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补助。
- (二)设立财政贴息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信用贷款、履约保险保证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贷款、高层次人才贷款、债务工具等创新型融资方式取得融资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 (三)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形成包含"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重点产业"、"政策体系"四位一体的融资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体系,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生态文化建设,优化政府公共服务环境等措施,营造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环境。

第十一条 推动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机构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微企业成长。设立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按照"准确定位阶段、聚焦重点行业"的原则,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区域内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的初创期(含天使期)和成长期企业。

- (一)设立初创期参股基金(含天使基金)。由政府向社会公开征集管理机构,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海淀区初创期企业发展。
- (二)设立成长期参股基金。由政府向社会公开征集管理机构,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海淀区成长期企业发展。
- (三)设立初创期投资基金。由政府全额出资设立,全部用于支持海淀区初创期企业发展。

设立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和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支持企业做强做大。

- (一)密切关注资本市场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与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支持深交所建设中国资本市场多功能演示中心。探索与境外证券交易所的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发行上市,充分发挥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的作用,建立促进企业上市服务机构联盟,加强对上市种子企业的发现,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数据库。
- (二)加大财政资金对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企业上市中培育期、辅导期相关费用给予补贴。形成"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送审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挂牌公司转板,鼓励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境内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兼并重组。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四条 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企业根据实施细则,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并向区金融办报送纸质材料。

第十五条 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项目的审批和资金的拨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确定支持的企业在区政府和区金融办网站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资助的企业须配合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及其他有 关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政发〔2006〕72号)、《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海行规发〔2009〕21号)、《海淀区促进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8号)、《海淀区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9号)、《海淀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10号)、《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0〕11号)、《海淀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海行规发〔2010〕12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10-6-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一) 支持范围

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补贴海淀区域内企业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小额贷款机构等信贷机构贷款所产生的融资成本。

(二)申报对象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三) 支持措施和项目申报

1、支持政策

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补贴,比例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总额的 50%,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最高 100 万元:

- (1)企业仅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获得贷款的,补贴的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以及评估费、担保费等融资服务费用;
- (2)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并且以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资产担保、抵押等方式获得贷款的, 补贴的融资成本为知识产权质押部分的贷款利息。

2、申报条件

- (1)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在海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状况良好:
 - (2) 企业或主要产品所属技术领域符合区域重点支持方向,具有较强研发实力;
- (3)企业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且知识产权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每年有相应的资金 用于知识产权的

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取得较好的成效;

- (4)企业从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获得<mark>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财</mark>政资金利息补贴超过应付利息 总额 50%的,不再给补贴。
 - 3、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海淀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资金项目申报书(在线填写);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每个月缴税证明或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完税证明);
 - (4) 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授权证书,专利质押融资还需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
 - (5) 与银行、小额贷款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 (6) 与贷款相关的补充合同(协议)、以及信用担保合同(协议)等材料;
 - (7) 与担保、评估等机构签订的担保、反担保、评估合同;
- (8)放贷证明、还贷证明、利息单据,申请担保、评估费用补贴的,需提交发票等相关单据:
- (9)提交贷款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企业承诺除提交上述 5-7 中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外,未与贷款银行或担保机构签订其它与本次贷款相关的附加合同(协议);
- (10)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从制度、人员、经费、举措、成效、特色等方面如实反映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 (11) 贷款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在线提交时,第 2-8 项材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第 9 项材料需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第 10、11 项材料上传电子版本;报送纸件时,第 2-8 项材料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报送相应原件,原件审核后退回,9-11 项材料需加盖公章。

(四)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如确定进行专项申报,点击专项资金名称,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 2、到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知识产权处报送纸质材料
- 3、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

10-6-2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专项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海淀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效结合,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7号),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资金从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章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支持措施

第三条 本章适用于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的国内外金融机构。本章所称金融机构包括:

- (一)经中国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二)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准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章所指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期货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信托公司、券商直投机构、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金融要素市场机构等。

第五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和《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10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8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500万元人民币。

对于其他经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金融机构,可享受本条款规定支持。

第六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银行、证券、保险等总部金融机构:

- (一)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每平方米 1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其中,注册资金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10亿元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6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5亿元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平方米。
- (二)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10%。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 平方米。

第七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除本申报指南第六条规定以外的经区政府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他金融机构,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50%、第二年补贴30%、第三年补贴10%。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第八条 对于税务关系新迁入我区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海淀区重点引进企业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5号)享受优惠政策。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中关村西区和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聚集,加快我区重点金融功能区建设。对于新设立或从海淀区外新迁入上述两个金融功能区或区政府指定楼宇,且对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对于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租金优惠政策,海淀区结合功能区建设需求情况,择时调整发布相关楼宇招商方案。

第十条 对于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备案),在我区注册或新迁入并纳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制管理企业(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且累计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根据《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可参照金融机构享受本申报指南第五条规定支持。

第十一条 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会商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投资于我区初创期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企业后,可以申请房租补贴、投资奖励。

(一)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从事投资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前两年补助50%,第三年补助30%。

其中,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以下、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5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 (二)符合上一条款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全部投资或管理企业在海淀区管理的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按其投资于海淀区企业的投资额在总投资额的占比,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已享受原有一次性投资补助的股权投资机构不能重复享受本政策。
- (三)鼓励股权投资企业积极开展业务,促进企业上市(或挂牌)。具体措施按照本申报 指南第三十五条执行。

本条款所称初创期标准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本条款所称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指: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及位置服务、集成 电路设计、生物新医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及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海淀 区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产业领域。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海淀区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以及海淀区金融机构 联席会、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的议事协商机制作用,强化市区两级金融工作联动, 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交流,全面提升我区金融服务水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协调落实重点金融机构引进、政策落实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对于重点金融机构落户我区,由区金融办根据企业需求和经济贡献提出政策支持方案报区政府审议,支持资金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支持项目资金中安排。

建立金融机构跨部门服务事项快捷办理联动机制。区发展改革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西区办、区金融办、工商海淀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投促局、海淀消防支队等区属相关单位,指定专人为金融机构提供包括选址注册、政策落实、项目对接等快捷服务。

第十三条 发挥北京中关<mark>村海</mark>淀金融创新商会、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搭建政银企交流合作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为金融机构在海淀区落户发展和金融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科技金融创新较突出的金融机构,经区政府认定,纳入海淀区重点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才引进、子女入学、就医保障等方面提供综合服务。

第三章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资产、收入指标(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第十六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海淀,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金额高于驻区专营机构平均水平的银行分支行、信贷中心、信贷机构、科技保险等机构。

第十七条 本章所称担保机构,是指根据《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设立,且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金额高于驻区担保机构平均水平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十八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在海淀区设立并开展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信贷专营机构给予风险拨备补贴、业务增量补贴。

- (一)风险拨备补贴。对信贷专营机构按照中小微企业非担保公司担保信贷业务 2013 年末贷款余额的 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本项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
- (二)业务增量补贴。对信贷专营机构 2013 年度为此前未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业务贷款金额的 0.75%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 7.5 万元。单一专营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北京市推动的涉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中小微企业年末信贷担保余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300万元。

第二十条 政府每年出资 200 万元设立履约保证保险贷款扶持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发生的损失按 25%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助。

第二十一条 落实北京市科技金融政策,支持科技金融创新项目在海淀区开展。支持中

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进行贷款融资。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从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纯信用贷款、股权(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且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分别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50%、10%的贴息补助。对符合海淀园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及孵化器内的企业主要控制人,以个人信用取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参照企业信用贷款予以贴息。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补贴上限为50万元。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企业取得股权质押贷款的,补贴上限100万元。

本条所指的信用贷款是借款合同上除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外,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保证方式。本条所指股权质押贷款贴息不包括上市企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板)挂牌企业以股权质押取得贷款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对海淀区域内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信贷机构贷款所产生的融资成本进行贴息,贴息比例最高为企业应付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及评估、担保等费用)总额的50%。单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权处置引导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处置机制,对每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损失最高代偿 100 万元,引导资金规模 5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引导中小微企业运用债务工具融资。中小微企业成功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以及高收益债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的,对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每年享受的本项补贴上限为50万元。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是指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以及高收益债券有关的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费用,以及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的承销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通过完善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对接活动、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等方式,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利用网络、实体等多种形式,形成包含"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重点产业"、"政策体系"四位一体的融资服务体系。

第四章 促进企业上市支持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上市,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在境内外知名交易所上市公开交易。本章所称挂<mark>牌,</mark>是指企业股票在场外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转让。

第二十六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承担以下职能:

- (一) 认定并公布培育期企业名单;
- (二)研究解决拟上市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三) 依法协调企业上市涉及区内有关部门的审批事项;
- (四) 审议成员单位提交上会的事项;
- (五)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由主管区领导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环保局、工商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国土海淀分局、区法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联席会议议题涉及的其他单位也应当参加有关会议。

各成员单位由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任联络员,负责协调企业 上市中涉及该单位的具体事项。联席会议下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第二十八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服务机构联盟(下称"服务联盟")作为由各类金融机构联合发起的合作组织,接受区金融办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并承担以下职能:

- (一) 开展培训辅导活动, 协助企业认知了解资本市场。
- (二)指导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兼并重组,为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联动金融服务。
- (三)开展与监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推动与有关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的合作,协助企业开展与媒体的交流,营造更加良好的区域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 (四)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服务联盟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综合性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财经媒体等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服务联盟秉持自愿开放、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原则,协助区金融办推进多层次资

本市场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 加大财政资金对企业上市支持力度。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分为培育期资金、辅导期资金和股权投资机构奖励资金,用于补贴企业上市、挂牌的中介费用,以及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海淀区企业。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包括企业因上市、挂牌发生的券商相关费用(财务顾问费、辅导费、 保荐费、挂牌推荐费、委托备案费等)、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产评估费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报培育期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 1-5 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能够实现上市。拟在主板(含中小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相应要求,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应要求。
- (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海淀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运作较为规范,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已制定上市计划,并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合作协议。
- (五)尚未进入辅导期。辅导期计算起始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上公示的辅导 备案登记日期为准。
- (六)培育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分三年发放;每年上限 40 万元人 民币,三年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

补贴期间从申请之年起算。企业第2年、第3年申报培育期资金时须提交能够证明后续 上市进展的材料;自列入培育期企业名单不足三年完成上市的,可一次性申请未享受部分补 贴。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申报辅导期资金, 需同时满足以下 1-2 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已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三)辅导期资金按照<mark>企业</mark>实际发<mark>生的中介费用计</mark>算,上<mark>限为</mark>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

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海淀区公司,可于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一年之内申报辅导期资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境外交易所成功上市,其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 地税税务登记的境内实体经营公司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四条 挂牌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报支持资金:

- (一)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如近三个自然年度内纳税总额中区级贡献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可于挂牌一年内申报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上限5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挂牌起始日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信息披露的挂牌日期为准。
- (三)挂牌企业成功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可以参照培育期资金标准一次性申报上限12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五条 依法在海淀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于海淀区企业 且上市或挂牌成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以按照其在该企业持股比例,享受一次性奖励。每持 1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余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截至被投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日,其在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5%;在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前连续24个月内持有企业股份,且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2%;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鼓励拟上市企业制定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时优先考虑海淀区。对上市公司总部购置或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给予支持,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可承载的发展空间和优质服务,促进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项目顺利落地。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企业十年内如迁出海淀区,应退还补贴款。

第三十八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单位应配合区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的,区财政部门可收回已拨财政资金,并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申报指南由区金融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注册资金一次性补助操作指引

一、申报依据:《申报指南》第五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和《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对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10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8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500万元人民币。

对于其他经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金融机构,可享受本条款规定支持。

二、申报材料

(一) 表格

- 1.《金融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
- 2. 《海淀区金融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受理表》(见附件2)
- 3.《海淀区预算单位(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见附件3)

(二) 材料

- 1. 享受补助的书面申请(包括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业务范围、业务开展、发展规划和税收情况等)
 - 2. 通过本年年检的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正、副本,当年新成立机构勿需年检)
 - 3. 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正、副本)
 - 4. 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正、副本)
 - 5. 金融许可或批复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会"监管范围外的机构可不提供)
 - 6. 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
- 7. 审计报告上年度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具有相当资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当年新成立机构可不提供)
 - 8. 承诺函 (见附件 5)

(承诺 10 年之内注册<mark>纳税</mark>地不迁<mark>出海淀区的,若</mark>迁出,<mark>全部</mark>退还政府一次性补助资金) 注:上述材料均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初审合格后再提供复印件八份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网上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金融机构在核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受理平台(http://210.75.222.58/)根据提示在线提交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提交材料清单的顺序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申请表格再单独报送两份),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

(三)区政府审核

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意见,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四)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10-6-3 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海淀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效结合,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7号),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资金从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章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支持措施

第三条 本章适用于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的国内外金融机构。本章所称金融机构包括:

- (一)经中国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二) 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准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章所指金融机构具体包括: 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期货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信托公司、券商直投机构、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金融要素市场机构等。

第五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和《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10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8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500万元人民币。

对于其他经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金融机构,可享受本条款规定支持。

第六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银行、证券、保险等总部金融机构:

- (一)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每平方米 1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其中,注册资金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10亿元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6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5亿元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平方米。
- (二)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10%。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 平方米。

第七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除本申报指南第六条规定以外的经区政府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他金融机构,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50%、第二年补贴30%、第三年补贴10%。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第八条 对于税务关系新迁入我区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海淀区重点引进企业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5号)享受优惠政策。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中关村西区和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聚集,加快我区重点金融功能区建设。对于新设立或从海淀区外新迁入上述两个金融功能区或区政府指定楼宇,且对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对于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租金优惠政策,海淀区结合功能区建设需求情况,择时调整发布相关楼宇招商方案。

第十条 对于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备案),在我区注册或新迁入并纳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制管理企业(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且累计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根据《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可参照金融机构享受本申报指南第五条规定支持。

第十一条 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会商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投资于我区初创期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企业后,可以申请房租补贴、投资奖励。

(一)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从事投资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前两年补助50%,第三年补助30%。

其中,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以下、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5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 (二)符合上一条款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全部投资或管理企业在海淀区管理的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按其投资于海淀区企业的投资额在总投资额的占比,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已享受原有一次性投资补助的股权投资机构不能重复享受本政策。
- (三)鼓励股权投资企业积极开展业务,促进企业上市(或挂牌)。具体措施按照本申报 指南第三十五条执行。

本条款所称初创期标准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本条款所称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指: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及位置服务、集成 电路设计、生物新医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及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海淀 区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产业领域。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海淀区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以及海淀区金融机构联席会、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的议事协商机制作用,强化市区两级金融工作联动,

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交流,全面提升我区金融服务水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协调落实重点金融机构引进、政策落实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对于重点金融机构落户我区,由区金融办根据企业需求和经济贡献提出政策支持方案报区政府审议,支持资金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支持项目资金中安排。

建立金融机构跨部门服务事项快捷办理联动机制。区发展改革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西区办、区金融办、工商海淀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投促局、海淀消防支队等区属相关单位,指定专人为金融机构提供包括选址注册、政策落实、项目对接等快捷服务。

第十三条 发挥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搭建政银企交流合作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为金融机构在海淀区落户发展和金融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科技金融创新较突出的金融机构,经区政府认定,纳入海淀区重点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才引进、子女入学、就医保障等方面提供综合服务。

第三章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资产、收入指标(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第十六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海淀,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金额高于驻区专营机构平均水平的银行分支行、信贷中心、信贷机构、科技保险等机构。

第十七条 本章所称担保机构,是指根据《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设立,且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金额高于驻区担保机构平均水平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十八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在海淀区设立并开展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信贷专营机构给予风险拨备补贴、业务增量补贴。

- (一)风险拨备补贴。<mark>对信贷专营机构按照中小微企业非担保</mark>公司担保信贷业务 2013 年末贷款余额的 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本项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
- (二)业务增量补贴。对信贷专营机构 2013 年度为此前未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业务贷款金额的 0.75%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 7.5 万元。单一专营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北京市推动的涉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中小微企业年末信贷担保余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300万元。

第二十条 政府每年出资 200 万元设立履约保证保险贷款扶持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发生的损失按 25%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助。

第二十一条 落实北京市科技金融政策,支持科技金融创新项目在海淀区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进行贷款融资。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从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纯信用贷款、股权(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且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分别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50%、10%的贴息补助。对符合海淀园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及孵化器内的企业主要控制人,以个人信用取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参照企业信用贷款予以贴息。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补贴上限为50万元。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企业取得股权质押贷款的,补贴上限100万元。

本条所指的信用贷款是借款合同上除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外,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保证方式。本条所指股权质押贷款贴息不包括上市企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板)挂牌企业以股权质押取得贷款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对海淀区域内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信贷机构贷款所产生的融资成本进行贴息,贴息比例最高为企业应付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及评估、担保等费用)总额的50%。单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权处置引导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处置机制,对每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损失最高代偿 100 万元,引导资金规模 5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引导中小微企业运用债务工具融资。中小微企业成功发行集合票据、集合

债券以及高收益债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的,对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每年享受的本项补贴上限为50万元。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是指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以及高收益债券有关的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费用,以及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的承销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通过完善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对接活动、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等方式,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利用网络、实体等多种形式,形成包含"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重点产业"、"政策体系"四位一体的融资服务体系。

第四章 促进企业上市支持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上市,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在境内外知名交易所 上市公开交易。本章所称挂牌,是指企业股票在场外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转让。

第二十六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承担以下职能:

- (一) 认定并公布培育期企业名单;
- (二)研究解决拟上市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三) 依法协调企业上市涉及区内有关部门的审批事项;
- (四) 审议成员单位提交上会的事项;
- (五)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由主管区领导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环保局、工商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国土海淀分局、区法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联席会议议题涉及的其他单位也应当参加有关会议。

各成员单位由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任联络员,负责协调企业 上市中涉及该单位的具体事项。联席会议下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第二十八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服务机构联盟(下称"服务联盟")作为由各类金融机构联合发起的合作组织,接受区金融办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并承担以下职能:

- (一) 开展培训辅导活动, 协助企业认知了解资本市场。
- (二)指导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兼并重组,为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联动金融服务。
- (三)开展与监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推动与有关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的合作,协助企业开展与媒体的交流,营造更加良好的区域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 (四)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服务联盟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综合性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财经媒体等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服务联盟秉持自愿开放、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原则,协助区金融办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 加大财政资金对企业上市支持力度。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分为培育期资金、辅导期资金和股权投资机构奖励资金,用于补贴企业上市、挂牌的中介费用,以及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海淀区企业。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包括企业因上市、挂牌发生的券商相关费用(财务顾问费、辅导费、 保荐费、挂牌推荐费、委托备案费等)、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产评估费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报培育期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 1-5 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能够实现上市。拟在主板(含中小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相应要求,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应要求。
- (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海淀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运作较为规范,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已制定上市计划,并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合作协议。
 - (五)尚未进入辅导期。辅导期计算起始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上公示的辅导

备案登记日期为准。

(六)培育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分三年发放;每年上限 40 万元人民币,三年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

补贴期间从申请之年起算。企业第2年、第3年申报培育期资金时须提交能够证明后续上市进展的材料;自列入培育期企业名单不足三年完成上市的,可一次性申请未享受部分补贴。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申报辅导期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 1-2 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已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三)辅导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上限为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

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海淀区公司,可于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一年之内 申报辅导期资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境外交易所成功上市,其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 地税税务登记的境内实体经营公司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四条 挂牌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报支持资金:

- (一)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如近三个自然年度内纳税总额中区级贡献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可于挂牌一年内申报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上限5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挂牌起始日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信息披露的挂牌日期为准。
- (三)挂牌企业成功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可以参照培育期资金标准一次性申报上限 12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五条 依法在海淀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于海淀区企业 且上市或挂牌成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以按照其在该企业持股比例,享受一次性奖励。每持 1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余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截至被投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日,其在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5%;在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前连续24个月内持有企业股份,且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2%;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鼓励拟上市企业制定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时优先考虑海淀区。对上市公司总部购置或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给予支持,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可承载的发展空间和优质服务,促进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项目顺利落地。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企业十年内如迁出海淀区,应退还补贴款。

第三十八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单位应配合区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的,区财政部门可收回已拨财政资金,并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申报指南由区金融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注册资金一次性补助操作指引

一、申报依据:《申报指南》第十条。

对于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备案),在我区注册或新迁入并纳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制管理企业(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且累计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根据《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 号),可参照金融机构享受本申报指南第五条规定支持。

二、申报材料

(一) 表格

- 1.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1)
- 2. 《股权投资基金或管理企业主要发起人、高管情况表》(附件4)
- 3.《海淀区预算单位(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附件5)
- 4. 《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6)

(二) 材料

1.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申请书(包括申请事项、基金情况介绍、管理公司

情况介绍、投资、纳税情况及发展规划)

- 2. 通过本年年检的管理公司、基金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正、副本,当年新成立机构勿 需年检)
 - 3. 管理公司、基金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正、副本)
 - 4. 管理公司、基金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正、副本)
 - 5. 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合伙协议、基金募集协议文件
 - 7. 验资报告、验资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投资项目评估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激励约束机制等法律文件
- 9. 投资项目清单、投资项目投资协议、受投企业股东会决议、银行汇款回单及工商变更等证明文件
 - 10. 承诺函 (附件 7)

(承诺获得补贴之日起,10年之内注册纳税地不迁出海淀区的,若迁出,全部退还政府一次性补助资金)

注:上述材料均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初审合格后再提供复印件八份

- 三、申报、审核流程
- (一) 网上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股权投资机构在核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受理平台(http://210.75.222.58/)根据提示在线提交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提交材料清单的顺序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申请表格再单独报送两份),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或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

(三) 区政府审核

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意见,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四)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10-6-4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资金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海淀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效结合,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7号),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资金从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章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支持措施

第三条 本章适用于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的国内外金融机构。本章所称金融机构包括:

- (一)经中国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二)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准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章所指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期货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信托公司、券商直投机构、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金融要素市场机构等。

第五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和《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10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8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500万元人民币。

对于其他经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金融机构,可享受本条款规定支持。

第六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银行、证券、保险等总部金融机构:

(一)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每平方米 1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其中,注册资金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10亿元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6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5亿元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平方

米。

(二)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10%。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 平方米。

第七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除本申报指南第六条规定以外的经区政府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他金融机构,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50%、第二年补贴30%、第三年补贴10%。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第八条 对于税务关系新迁入我区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海淀区重点引进企业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5号)享受优惠政策。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中关村西区和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聚集,加快我区重点金融功能区建设。对于新设立或从海淀区外新迁入上述两个金融功能区或区政府指定楼宇,且对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对于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租金优惠政策,海淀区结合功能区建设需求情况,择时调整发布相关楼宇招商方案。

第十条 对于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备案),在我区注册或新迁入并纳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制管理企业(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且累计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根据《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可参照金融机构享受本申报指南第五条规定支持。

第十一条 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会商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投资于我区初创期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企业后,可以申请房租补贴、投资奖励。

(一)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从事投资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前两年补助50%,第三年补助30%。

其中,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以下、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5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 (二)符合上一条款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全部投资或管理企业在海淀区管理的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按其投资于海淀区企业的投资额在总投资额的占比,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已享受原有一次性投资补助的股权投资机构不能重复享受本政策。
- (三)鼓励股权投资企业积极开展业务,促进企业上市(或挂牌)。具体措施按照本申报 指南第三十五条执行。

本条款所称初创期标准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本条款所称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指: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及位置服务、集成 电路设计、生物新医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及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海淀 区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产业领域。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海淀区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以及海淀区金融机构 联席会、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的议事协商机制作用,强化市区两级金融工作联动, 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交流,全面提升我区金融服务水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协调落实重点金融机构引进、政策落实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对于重点金融机构落户我区,由区金融办根据企业需求和经济贡献提出政策支持方案报区政府审议,支持资金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支持项目资金中安排。

建立金融机构跨部门服务事项快捷办理联动机制。区发展改革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西区办、区金融办、工商海淀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投促局、海淀消防支队等区属相关单位,指定专人为金融机构提供包括选址注册、政策落实、项目对接等快捷服务。

第十三条 发挥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搭建政银企交流合作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为金融机构在海淀区落户发展和金融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科技金融创新较突出的金融机构,经区政府认

定,纳入海淀区重点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才引进、子女入学、就医保障等方面提供综合服务。

第三章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资产、收入指标(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第十六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海淀,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金额高于驻区专营机构平均水平的银行分支行、信贷中心、信贷机构、科技保险等机构。

第十七条 本章所称担保机构,是指根据《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设立,且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金额高于驻区担保机构平均水平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十八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在海淀区设立并开展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信贷专营机构给予风险拨备补贴、业务增量补贴。

- (一)风险拨备补贴。对信贷专营机构按照中小微企业非担保公司担保信贷业务 2013 年末贷款余额的 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本项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
- (二)业务增量补贴。对信贷专营机构 2013 年度为此前未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业务贷款金额的 0.75%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 7.5 万元。单一专营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北京市推动的涉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中小微企业年末信贷担保余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300万元。

第二十条 政府每年出资 200 万元设立履约保证保险贷款扶持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发生的损失按 25%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助。

第二十一条 落实北京市科技金融政策,支持科技金融创新项目在海淀区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进行贷款融资。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从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纯信用贷款、股权(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且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分别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50%、10%的贴息补助。对符合海淀园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及孵化器内的企业主要控制人,以个人信用取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参照企业信用贷款予以贴息。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补贴上限为 50 万元。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企业取得股权质押贷款的,补贴上限 100 万元。

本条所指的信用贷款是借款合同上除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外,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保证方式。本条所指股权质押贷款贴息不包括上市企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板)挂牌企业以股权质押取得贷款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对海淀区域内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信贷机构贷款所产生的融资成本进行贴息,贴息比例最高为企业应付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及评估、担保等费用)总额的50%。单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权处置引导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处置机制,对每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损失最高代偿 100 万元,引导资金规模 5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引导中小微企业运用债务工具融资。中小微企业成功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以及高收益债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的,对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每年享受的本项补贴上限为50万元。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是指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以及高收益债券有关的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费用,以及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的承销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通过完善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对接活动、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等方式,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利用网络、实体等多种形式,形成包含"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重点产业"、"政策体系"四位一体的融资服务体系。

第四章 促进企业上市支持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上市,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在境内外知名交易所上市公开交易。本章所称挂牌,是指企业股票在场外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转让。

第二十六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承担以下职能:

- (一) 认定并公布培育期企业名单;
- (二)研究解决拟上市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三) 依法协调企业上市涉及区内有关部门的审批事项;
- (四) 审议成员单位提交上会的事项;
- (五)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由主管区领导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环保局、工商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国土海淀分局、区法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联席会议议题涉及的其他单位也应当参加有关会议。

各成员单位由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任联络员,负责协调企业 上市中涉及该单位的具体事项。联席会议下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第二十八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服务机构联盟(下称"服务联盟")作为由各类金融机构联合发起的合作组织,接受区金融办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并承担以下职能:

- (一) 开展培训辅导活动, 协助企业认知了解资本市场。
- (二)指导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兼并重组,为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联动 金融服务。
- (三)开展与监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推动与有关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的合作,协助企业开展与媒体的交流,营造更加良好的区域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 (四)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服务联盟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综合性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财经媒体等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服务联盟秉持自愿开放、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原则,协助区金融办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 加大财政资金对企业上<mark>市支持力度。</mark>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分为培育期资金、辅导期资金和股权投资机构奖励资金,用于补贴企业上市、挂牌的中介费用,以及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海淀区企业。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包括企业因上<mark>市、</mark>挂牌发生的券商相关费用(财务顾问费、辅导费、 保荐费、挂牌推荐费、委托备案费等)、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产评估费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报培育期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1-5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能够实现上市。拟在主板(含中小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相应要求,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应要求。
- (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海淀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运作较为规范,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已制定上市计划,并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合作协议。
- (五)尚未进入辅导期。辅导期计算起始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上公示的辅导 备案登记日期为准。
- (六)培育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分三年发放,每年上限 40 万元人 民币,三年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

补贴期间从申请之年起算。企业第2年、第3年申报培育期资金时须提交能够证明后续 上市进展的材料;自列入培育期企业名单不足三年完成上市的,可一次性申请未享受部分补贴。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申报辅导期资金, 需同时满足以下 1-2 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已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三)辅导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上限为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

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海淀区公司,可于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一年之内

申报辅导期资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境外交易所成功上市,其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 地税税务登记的境内实体经营公司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四条 挂牌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报支持资金:

- (一)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如近三个自然年度内纳税总额中区级贡献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可于挂牌一年内申报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上限5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挂牌起始日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信息披露的挂牌日期为准。
- (三)挂牌企业成功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可以参照培育期资金标准一次性申报上限12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五条 依法在海淀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于海淀区企业 且上市或挂牌成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以按照其在该企业持股比例,享受一次性奖励。每持 1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余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截至被投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日,其在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5%;在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前连续24个月内持有企业股份,且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2%;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鼓励拟上市企业制定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时优先考虑海淀区。对上市公司总部购置或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给予支持,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可承载的发展空间和优质服务,促进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项目顺利落地。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企业十年内如迁出海淀区,应退还补贴款。

第三十八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单位应配合区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的,区财政部门可收回已拨财政资金,并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申报指南由区金融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贷款贴息操作指引

一、申报依据:《申报指南》第二十一条。

落实北京市科技金融政策,支持科技金融创新项目在海淀区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进行贷款融资。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从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纯信用贷款、股权(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且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分别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50%、10%的贴息补助。对符合海淀园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及孵化器内的企业主要控制人,以个人信用取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参照企业信用贷款予以贴息。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补贴上限为50万元。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企业取得股权质押贷款的,补贴上限100万元。

本条所指的信用贷款是借款合同上除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外,无其他 担保、抵押、质押等保证方式。本条所指股权质押贷款贴息不包括上市企业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三板)挂牌企业以股权质押取得贷款的情况。

二、提交资料

1. 表格

- (1) 海淀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补贴汇总明细表(见附件7,银行等信贷机构提供)
- (2)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企业提供)
- (3)海淀区预算单位(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企业提供)
- 注:上述材料均一式三份,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 2. 材料
- (1)借款企业的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2)借款企业自享受补贴之日起 10 年之内不迁离开海淀区、若迁离即退还依照《办法》 所享受全部政府补助资金的书面承诺及所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8)。
- (3)属于中小微企业标准的证明材料及企业取得贷款上年度或当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报表(见附件9)。
- (4) 国税和地税出具的 2013 年度"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或 2013 年度税收缴款单复印件,若国地税合并纳税的需在上述材料上予以说明。

- (5) 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险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6) 放款凭证、还本凭证等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中小微企业公章,由银行等信贷机构统一收集并汇总装订。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网上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金融机构及企业在核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受理平台(http://210.75.222.58/)根据提示在线提交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提交材料清单的顺序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申请表格只装订一份,另两份单独报送),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 区政府审核

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四)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四、政策咨询

由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接受政策咨询。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10-6-5 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海淀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效结合,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7号),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资金从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章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支持措施

第三条 本章适用于在<mark>海淀区注册并纳税的国内外金融机构。本章所称金融机构包括:</mark>

- (一)经中国银监会、<mark>证监</mark>会和保<mark>监会</mark>(以下简称"三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二)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准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章所指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期货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信托公司、券商直投机构、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金融要素市场机构等。

第五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和《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10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800万元人民币;对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500万元人民币。

对于其他经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金融机构,可享受本条款规定支持。 第六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银行、证券、保险等总部金融机构:

- (一)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每平方米 1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其中,注册资金 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10亿元以下、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6000平方米;注册资金 5亿元以下,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平方米。
- (二)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10%。补贴面积不超过 4000 平方米。

第七条 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除本申报指南第六条规定以外的经区政府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他金融机构,租用办公用房从事金融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10%。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第八条 对于税务关系新迁入我区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海淀区重点引进企业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5号)享受优惠政策。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中关村西区和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聚集,加快我区重点金融功能区建设。对于新设立或从海淀区外新迁入上述两个金融功能区或区政府指定楼宇,且对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对于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租金优惠政策,海淀区结合功能区建设需求情况,择时调整发布相关楼宇招商方案。

第十条 对于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备案),在我区注册或新迁入并纳税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制管理企业(其发起设立的基金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且累计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根据《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可参照金融机构享受本申报指南第五条规定支持。

第十一条 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会商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投资于我区初创期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企业后,可以申请房租补贴、投资奖励。

(一)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从事投资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前两年补助50%,第三年补助30%。

其中,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以下、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5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累计在海淀区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 (二)符合上一条款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全部投资或管理企业在海淀区管理的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按其投资于海淀区企业的投资额在总投资额的占比,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已享受原有一次性投资补助的股权投资机构不能重复享受本政策。
- (三)鼓励股权投资企业积极开展业务,促进企业上市(或挂牌)。具体措施按照本申报 指南第三十五条执行。

本条款所称初创期标准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 以上,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本条款所称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指: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导航及位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新医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及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海淀区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产业领域。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海淀区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以及海淀区金融机构 联席会、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的议事协商机制作用,强化市区两级金融工作联动, 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交流,全面提升我区金融服务水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协调落实重点金融机构引进、政策落实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对于重点金融机构落户我区,由区金融办根据企业需求和经济贡献提出政策支持方案报区政府审议,支持资金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支持项目资金中安排。

建立金融机构跨部门服务事项快捷办理联动机制。区发展改革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西区办、区金融办、工商海淀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投促局、海淀消防支队等区属相关单位,指定专人为金融机构提供包括选址注册、政策落实、项目对接等快捷服务。

第十三条 发挥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中关村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搭建政银企交流合作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为金融机构在海淀区落户发展和金融创新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科技金融创新较突出的金融机构,经区政府认定,纳入海淀区重点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才引进、子女入学、就医保障等方面提供综合服务。

第三章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措施

第十五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资产、收入指标(其他未列明行业参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第十六条 本章所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海淀,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金额高于驻区专营机构平均水平的银行分支行、信贷中心、信贷机构、科技保险等机构。

第十七条 本章所称担保机构,是指根据《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设立,且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域内,对海淀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金额高于驻区担保机构平均水平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十八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在海淀区设立并开展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信贷专营机构给予风险拨备补贴、业务增量补贴。

- (一)风险拨备补贴。对信贷专营机构按照中小微企业非担保公司担保信贷业务 2013 年末贷款余额的 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本项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
- (二)业务增量补贴。对信贷专营机构 2013 年度为此前未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首笔业务贷款金额的 0.75%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 7.5 万元。单一专营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北京市推动的涉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中小微企业年末信贷担保余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一机构每年的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300万元。

第二十条 政府每年出资 200 万元设立履约保证保险贷款扶持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发生的损失按 25%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助。

第二十一条 落实北京市科技金融政策,支持科技金融创新项目在海淀区开展。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进行贷款融资。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从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纯信用贷款、股权(非上市、非新三板挂牌)质押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且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分别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50%、10%的贴息补助。对符合海淀园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及孵化器内的企业主要控制人,以个人信用取得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参照企业信用贷款予以贴息。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补贴上限为50万元。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企业取得股权质押贷款的,补贴上限100万元。

本条所指的信用贷款是借款合同上除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外,无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保证方式。本条所指股权质押贷款贴息不包括上市企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板)挂牌企业以股权质押取得贷款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对海淀区域内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信贷机构贷款所产生的融资成本进行贴息,贴息比例最高为企业应付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及评估、担保等费用)总额的50%。单家企业每年度享受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权处置引导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处置机制,对每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损失最高代偿 100 万元,引导资金规模 5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引导中小微企业运用债务工具融资。中小微企业成功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以及高收益债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的,对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每年享受的本项补贴上限为50万元。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是指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以及高收益债券有关的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费用,以及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的承销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通过完善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对接活动、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等方式,建立海淀中小微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利用网络、实体等多种形式,形成包含"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重点产业"、"政策体系"四位一体的融资服务体系。

第四章 促进企业上市支持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上市,是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在境内外知名交易所 上市公开交易。本章所称挂牌,是指企业股票在场外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转让。

第二十六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全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承担以下职能:

- (一) 认定并公布培育期企业名单;
- (二)研究解决拟上市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三) 依法协调企业上市涉及区内有关部门的审批事项;
- (四) 审议成员单位提交上会的事项;
- (五)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联席会议由主管区领导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 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环保局、工商海淀分局、规划海淀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国土海淀分局、区法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联席会议议题涉及的其他单位也应当参加有关会议。

各成员单位由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任联络员,负责协调企业 上市中涉及该单位的具体事项。联席会议下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 第二十八条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服务机构联盟(下称"服务联盟")作为由各类金融机构联合发起的合作组织,接受区金融办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并承担以下职能:
 - (一) 开展培训辅导活动, 协助企业认知了解资本市场。
- (二)指导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兼并重组,为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联动 金融服务。
- (三)开展与监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推动与有关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的合作,协助企业开展与媒体的交流,营造更加良好的区域资本市场发展环境。

(四) 其他必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服务联盟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综合性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财经媒体等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服务联盟秉持自愿开放、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原则,协助区金融办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

第三十条 加大财政资金对企业上市支持力度。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分为培育期资金、辅导期资金和股权投资机构奖励资金,用于补贴企业上市、挂牌的中介费用,以及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海淀区企业。

本条所指的中介费用包括企业因上市、挂牌发生的券商相关费用(财务顾问费、辅导费、 保荐费、挂牌推荐费、委托备案费等)、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产评估费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报培育期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 1-5 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能够实现上市。拟在主板(含中小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相应要求,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应要求。
- (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海淀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运作较为规范,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已制定上市计划, 并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合作协议。
- (五)尚未进入辅导期。辅导期计算起始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上公示的辅导 备案登记日期为准。
- (六)培育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分三年发放;每年上限 40 万元人 民币,三年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

补贴期间从申请之年起算。企业第2年、第3年申报培育期资金时须提交能够证明后续上市进展的材料;自列入培育期企业名单不足三年完成上市的,可一次性申请未享受部分补贴。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申报辅导期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 1-2 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已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三)辅导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上限为5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

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海淀区公司,可于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一年之内申报辅导期资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境外交易所成功上市,其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 地税税务登记的境内实体经营公司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四条 挂牌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标准申报支持资金:

- (一)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可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申报上限 5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如近三个自然年度内纳税总额中区级贡献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可于挂牌一年内申报参照辅导期资金标准、上限5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挂牌起始日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信息披露的挂牌日期为准。

(三)挂牌企业成功在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可以参照培育期资金标准一次性申报上限12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

第三十五条 依法在海淀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于海淀区企业 且上市或挂牌成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以按照其在该企业持股比例,享受一次性奖励。每持 1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余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截至被投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日,其在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5%;在企业上市申请获准之前连续24个月内持有企业股份,且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2%;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鼓励拟上市企业制定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时优先考虑海淀区。对上市公司总部购置或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给予支持,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可承载的发展空间和优质服务,促进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项目顺利落地。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企业十年内如迁出海淀区,应退还补贴款。

第三十八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单位应配合区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的,区财政部门可收回已拨财政资金,并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申报指南由区金融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申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培育期资金操作指引

一、申报依据:《申报指南》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报培育期资金,需同时满足以下1-5项条件:

- (一)依法在海淀区工商注册并在海淀区办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主板(含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 (二)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能够实现上市。拟在主板(含中小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相应要求,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应要求。
- (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北京市以及海淀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或具有特色优势的行业。运作较为规范,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已制定上市计划,并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合作协议。
- (五)尚未进入辅导期。辅导期计算起始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上公示的辅导 备案登记日期为准。
- (六)培育期资金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计算,分三年发放;每年上限 40 万元人民币,三年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

补贴期间从申请之年起算。企业第2年、第3年申报培育期资金时须提交能够证明后续上市进展的材料;自列入培育期企业名单不足三年完成上市的,可一次性申请未享受部分补贴。

二、申报材料

(一) 表格

- 1. 《培育期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表头盖公章)。
- 2. 《申报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加盖财务章和公章)。

(二)材料

- 3. 《培育期资金申报企业承诺函》(见附件3,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4. 由合作券商撰写的推荐意见(见附件4)。
-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近 3 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最近 1 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7. 按季度划分的上市计划安排表,以及与券商签署的上市协议复印件。
 - 8. 与申报金额相对应的中介费用凭证。每笔费用须提供发票、合同和付款凭证。
 - 9. 国家级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非高新企业不要求提供)。
- 10. 企业申请培育期资金第2年、第3年后续拨付时,须提供关于近一年内上市筹备进展的详细文字材料。

挂牌企业成功上市后申报培育期资金,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上述基本文件中的 1、2、3、5、6、8 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xx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注: 文件装订和存档要求将于初审合格后另行通知。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网上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在核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受理平台(http://210.75.222.58/) 根据提示在线提交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提交材料清单的顺序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申请表格再单独报送两份),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北京中关村海淀金融创新商会。

(三)区政府审核

区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意见,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四)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四、政策咨询

由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促进企业上市服务中心接受政策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促进企业上市服务中心

10-7、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海淀区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北京市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战略部署,引导区域商业服务业调整结构,服务民生,繁荣市场,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 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财政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海淀区商务委<mark>员会</mark>作为管<mark>理</mark>机构,负责本办法<mark>的管</mark>理和实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对象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且依法纳税在海淀区的<mark>商业</mark>服务业企业、商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相关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
- (二)在海淀区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海淀区相关发展规划要求。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措施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促进消费增长,优化调整商业结构,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推动行业创新,提高人才素质和其他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支持标准依据当年"促消费、保增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引进,将根据装修面积给予引进主体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三)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主要用于特色街区公共平台的建设、整体运营以及宣传等。
- (四)支持我区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给予项目总投资 30%,原则上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五)支持物流企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六)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支持便民菜店、社区菜市场等蔬菜销售网点的规范建设和菜篮子配送中心的建设,支持原配套商业网点恢复菜篮子等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功能;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建设;支持固定式早餐便民服务网络等社区便民商业、生活服务业的建设;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依托科技园区和北部地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发展配套商业服务业;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七)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采取后评价等形式,给予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采取后评价等形式,给予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 (八)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 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 给予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
- (九)支持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标准依据《促进中关村西区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发展支持办法(试行)》执行;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支持标准依据《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执行;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支持标准依据《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执行。
 - (十)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支持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执行。
- (十一)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高端聚集区建设;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0%或依据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第六条 按照进一步优化完善海淀区支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调整思路,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积极探索权益资金支持模式,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加快支持方式创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为企业享受政策创造条件。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由区商务委、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依据《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由区商务委定期制定并发布当年的《项目申报指南》。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凡符合资金使用原则、使用范围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的项目,均可申请本专项 资金。

第九条 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并按照要求向 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第十条 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分批次对项目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已享受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支持的企业必须配合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区商务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建立项目跟踪评价体系,及时了解项

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到期后,区商务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按期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通过验收;对逾期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今后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后,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可采取现场验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等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同级及上级财政、商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同级及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蓄意提供假发票、假证明文件、假资质文件等虚假材料的单位,经查属实的,取消其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对违反规定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商务业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0〕17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 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10-7-1-1 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mark>的规</mark>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 (七) 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 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

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mark>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mark>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1-2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

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七)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 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mark>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mark>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2 支持传统企业开展网上经营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 (七) 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 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 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

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3 支持物流体系建设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 (七)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 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 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

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 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 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 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 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4 支持完善便民服务体系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 50 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 (七) 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

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5 支持管理创新及信息化建设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七)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 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6 支持行业发展协会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

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 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 50 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 (七)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 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7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 50 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mark>规划建设和改</mark>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 (七)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mark>南》要求在区</mark>政府<mark>支持</mark>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8 其他重点项目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 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

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 (七) 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9 支持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企业总部落户、电子商务企业发展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mark>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贡献前</mark>50名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及相关组织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支持高端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商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北部商业聚集区的规划建设。
- (三) 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四) 支持特色街区的建设和发展。
- (五)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聚集区的规划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现有重点商业服务业企业新增开展网上经营以及支持新增且成长性好的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等项目。
- (六)支持物流产业的调整、升级,公共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

(七)完善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继续深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符合相关要求的社区菜市场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社区便民菜店、连锁企业在北部地区开店并设立蔬菜销售区域;支持在不具备设立固定网点的地区开设车载车售模式的周末车载蔬菜市场和车载直销社区经营业务等蔬菜流通新模式项目;支持对原商业配套网点的回租等提高政府对蔬菜零售终端调控能力的项目以及创新社区菜店零售模式的项目。
-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化发展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要求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社区站点、物流运输、专业分拣等项目建设。
- 3. 支持连锁企业积极参与北部四镇开发建设,对进驻北部地区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楼宇食堂、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的品牌连锁企业给予补贴。
- 4. 支持连锁品牌企业进驻社区,对在本区各社区,特别是北部地区住宅小区新设经营网点的

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早餐网点、美容美发、家政、洗衣及代收代缴等连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5. 支持少数民族餐饮经营网点建设和升级改造。
- 6. 支持获得"国家级酒家"称号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
- (八)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九)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十)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支持国内外商业企业总部落户海淀。
- (十一) 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
- (十二)支持其他符合区域商业总体规划、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吸引力、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中央、北京市及海淀区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整体消费环境,发展特色商业,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海淀商业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于月日前向区商务委提交所需资料。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受理部门: 商务委

10-7-10 促进消费项目(同 10-7-11)

10-7-11 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项目申报指南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发展,根据《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9号)(以下简称"支持办法")的规定,特制定《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2013年,海淀区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继续围绕落实服务核心区建设和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主题,坚持"突出重点、集约使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优先支持有利于促进消费增长、改善消费环境、提升品牌特色、提高便民商业品质、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消费方式、提升行业水平等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全面促进海淀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

二、支持范围

- (一)促消费保增长项目。支持促进区域消费增长,对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贡献 突出的商业、服务业企业将依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规模及同比增长指标给予资金奖励。
 - (二)品牌引进项目。支持有利于改善全区商务发展环境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引进。
- (三)特色商业街升级改造项目。鼓励特色商业街区实施升级改造项目,提升街区整体 形象,改善街区消费环境。
- (四)电子商务项目。支持传统商业服务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海淀;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依托新技术等扩大销售,直接拉动区域经济增长;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社区商业等领域创新发展项目;对获得年度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
- (五)现代物流发展项目。支持公共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支持专业物流配送中心的设施建设改造;支持直接关系民生的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改善相关产品的检测、加工、包装、仓储、配送等设施条件。

(六) 便民服务体系项目

- 1. 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农产品流通新模式建设;支持原配套商业网点恢复菜篮子等便民服务功能。
- 2. 北部地区配套商业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北部园区引进优质连锁企业新建配套商业服务业项目;支持优质连锁企业进驻北部地区,新建配套商业项目。
- 3. 新一轮早餐工程建设项目及团膳发展项目:支持餐饮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固定式早餐 网点;支持超市、便利店等商业网点开设早餐外卖窗口;支持餐饮企业进驻各科技园区、商 务楼宇、单位食堂等开展早餐经营项目和配套午餐、晚餐等团膳项目。
- 4. 家政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优质家政企业新建家政网点及家政服务中心;支持家政行业培训。
 - 5. 支持清真餐饮经营企业新建清真餐饮网点(不包括清真专柜)。
- 6. 支持建筑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停车系统升级改造(酒店配套餐饮企业不在本支持范围内)。
- (七)管理创新及信息化提升项目。支持商业服务业领域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流程创新等项目;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和加强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八)行业发展项目。支持行业协会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推动业态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商业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在岗人员培训等项目。

- (九)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项目。支持中关村西区范围内电子市场品牌专营店建设。
- (十)融资租赁项目。支持融资租赁等产业发展,对新落户海淀的融资租赁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对符合要求的融资租赁企业在购买办公用房、房屋租赁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
- (十一)支持其他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支持新兴业态和具备行业引领示范效应的商业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和提升;支持推进区域营销,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条件

根据《支持办法》的规定,凡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均在海淀区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本区商业发展规划及当年《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企业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均可申请。

项目建设周期应在2013-2013年之间。

- (二) 所需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企业自有资金证明。(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等)
- 4. 企业财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国家级、市级、区级有关批文、证书或与项目有关的审批及建设合同、材料。
-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8. 按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 (一)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区政府支持企业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
- (二)区商务委依据项<mark>目审</mark>批有关规定,受理企业项目申请,对项目进行审核。
- (三)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 (一)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档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商务委、财政局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10-8、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旅游业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10〕28 号)及海淀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海发〔2013〕12 号),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发挥旅游业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服务的功能作用,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海淀世界高端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增强海淀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财政支持资金从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旅游委)作为管理机构,负责本办法的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海淀区注册且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景区、住宿业单位、旅行社,开展旅游业务的科技、文教单位、街道、村镇及其它社会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资金分为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

第六条 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我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旅游功能区、 旅游重点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 第七条 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包括宣传推广、重大旅游活动、 区域旅游合作)、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研究、优化旅游市场环境、信息化建设、支持旅游行业 协会促进产业发展工作等方面。

第八条 支持方式主要有项目补助资金、奖励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等。

第三章 支持重点及措施

第九条 重点支持高端旅游项目。对列入重要旅游功能区范围、符合海淀区旅游总体规划、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旅游项目,对项目前期规划、申报审批等所涉及的资金给予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其停车场、无障碍设施、旅游咨询服务站、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改善旅游环境等服务设施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单项投资额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重点支持在旅游收入、区域税收等方面效益显著、有突出贡献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对其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创新提升旅游产品、更新改造、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单项投资额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重点支持旅行社发展,鼓励旅行社落户海淀。对全国百强旅行社、境外品牌旅行社、列入北京市前三十名的旅行社落户海淀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方式参照《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促进旅游消费、拓展旅游市场有突出贡献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为50万元。

第十二条 重点支持海淀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推广。对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具有海淀区域特点和明显市场效益的特色旅游商品,经过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评审鉴定,可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单项投资额的5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对在旅游商品销售、推广等环节取得突出成绩、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项目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为50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单位开展科教旅游或积极设立旅游开放日。对上述单位在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或在宣传推介方面给予一次性奖励。配套设施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单项投资额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宣传推介奖励资金最高为 3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旅游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海淀特色旅游线路、推广海淀旅游特色产品, 对其在促进区域经济和旅游消费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为30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身作用。对其在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推动业态提升、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开展旅游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区域内旅游企事业单位提高服务标准。对宾馆饭店初评或提高星级标准、景区初评或提高 A 级标准、旅行社进入 A 级系列、民俗旅游业态升级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为 30 万元;对于评为国家 5 星级标准的宾馆饭店、5A 级标准的旅游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为 5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区域内从事旅游产业建设及相关活动且具有明显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项目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资金后,经评估,可以对其发生的利息进行部分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为200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八条 区旅游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项目单位按照《指南》的要求,在区政府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上申报,并按照要求向区旅游委提交所需材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审批、拨付程序和监督与管理等相关内容按照《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区旅游委依据项目审批有关规定,受理项目单位申请,分批次对项目进行审核。对重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 (一) 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 (二)已获得区政府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
- (三)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 (四)申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资金支持的企事业单位必须配合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旅游委及其他有关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绩效评估,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及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和效果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原《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0〕15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 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10-8-1 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依据

- (一)《海淀区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海政发〔2013〕12号)。
- (二)《海淀区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行规发〔2013〕11号)。
- (三)《海淀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10 号),以下简称《支持办法》。

二、支持范围

- (一)引导企事业单位参与重要旅游功能区建设,对"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中关村科教旅游体验区"和大西山旅游区重点旅游项目的前期规划、配套设施及开展传统特色旅游活动给予资金支持。
- (二)支持旅游环境建设,对完善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等重点区域内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环境及服务质量的公益性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 (三)引导企事业单位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具有海淀区域特点和市场效益的海淀特色旅游商品,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资金支持。
- (四)引导企事业单位积<mark>极参与推广海淀旅游特</mark>色产品及线路,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资金支持。
- (五)引导企事业单位提升服务标准,对区域内宾馆饭店提高星级标准、创建绿色饭店、景区提高 A 级标准、旅行社进入 A 级系列等给予资金支持。
- (六)引导企事业单位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对参与中关村科教文化游服务标准化建设的试点单位给予资金支持。
- (七)引导企事业单位完善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产业人才综合素质,对承接国家、市、区重点旅游培训项目且成绩突出的给予资金支持。
- (八)支持旅游行业协会促进产业发展,对其在研究行业发展、推行行业标准、推动业态提升、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开展旅游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 (九)对引导促进区域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规划与政策研究以及重点旅游项目的前期策划给予资金支持。
 - (十)对引导旅游消费,拉动旅游市场,拓展区域合作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 (十一)对促进区域旅游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宣传促销、重大旅游活动、优化市场环境、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

在海淀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经营开展旅游业务的企事业单位、镇及社会组织。 (二)项目起止时间

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起止时间原则上应遵循以下规定:

奖励类项目: 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补助类项目: 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四、提交材料

(一) 网上申报

填写项目申报表并上传相关电子版文件,详见附件 1-项目申报表。

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填写项目申报表中的相关信息;
- 2、上传营业执照电子版;
- 3、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版;
- 4、上传税务登记证电子版。
- (二) 上报书面材料

项目审查通过后,要求各单位准备书面材料,并按照要求按时上报。报送材料要求合法 合规并真实有效,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上报材料不予退回。

- 1、基础材料
- (1) 纸质版项目申报表 (网上审核已通过的项目申请表打印盖章):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 (4)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5) 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提供有效发票的承诺书;
- (6) 该项目已投入资金部分明细(相应合同、发票、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并填写表
- (7) 未投入资金部分(总投资-已投入资金)请补充自筹资金方案,提供相应资金来源证明,有合作单位的请提供合作协议,并提供合作单位的出资能力证明;若使用自有资金,请提供自有资金证明。(项目评审日近期银行对账单或银行存款证明,如提供2家及以上银行对账单,需为同一天开具,开户行、户名、账号及余额清晰可辨认,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
 - 2、各类支持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申报"三山五园"重点功能区旅游项目等(见支持范围第一、二条)
 - a、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关投资预算;
 - b、前期手续批复文件;
- c、针对本项目说明建设条件,包括场地条件、人员条件和设备条件(提供场地租赁或者设备租赁的相关合同,自有产权需提供房产证明及土地证明)。
 - (2) 申报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宣传推介、信息化建设项目(见支持范围第一、十一条)
 - a、活动说明(活动方案内容、人员配置、投资构成等);
 - b、活动通知(原件);
 - c、活动行程安排(时间、地点等)。
 - (3) 申报特色旅游商品研发推广项目(见支持范围第三条)
 - a、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b、前期手续批复文件;
- c、针对本项目说明建设条件,包括场地条件、人员条件和设备条件(提供场地租赁或者设备租赁的相关合同,自有产权需提供房产证明及土地证明);
 - d、产品购销合同。
 - (4) 申报推广海淀特色旅游线路项目(见支持范围第四条)
 - a、活动说明(活动内容、活动路线、人员配置、投资构成等);
 - b、申报单位资质证明;
 - c、活动路线图;
 - d、导游名单及资格证明;
 - e、活动人员名单及行程表;
 - f、景点门票、酒店及旅游汽车公司确认书。
 - (5) 申报提升服务标准类项目(见支持范围第五条)
 - a、提升标准的资质证明。
 - (6) 申报中关村科教文化游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见支持范围第六条)
 - a、项目方案(包括项目背景、目的、内容、进度安排预算说明等)。
 - (7) 申报旅游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及行业技能培训项目(见支持范围第七条)
 - a、项目方案(包括项目背景、目的、内容、进度安排预算说明等);
 - b、项目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图片)。
 - (8) 申报开展旅游行业人员培训项目(见支持范围第七条)
 - a、人员培训说明(培训计划内容、培训周期、人员配置、投资构成等);
 - b、人员培训通知(原件);
 - c、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 d、培训课程表(含日期、课程、课时、授课老师姓名);

- e、培训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
- (9) 申报产业发展规划及研究项目(见支持范围第一、九条)
- a、项目方案(包括项目背景、目的、内容、进度安排预算说明等);
- b、项目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10) 申报市场促进推广项目(见支持范围第十条)
- a、项目方案(包括项目背景、目的、内容、进度安排预算说明等);
- b、已完成项目达到计划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旅游委)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程序

- (一)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支持办法》及本申报指南的规定
- (二)旅游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于专业技术性比较复杂的项目由旅游委组织专家 或政府采购中标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
- (三)评审通过的项目,报专项会议及专项资金评审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支持方案,公示一周后,依照相关程序拨付支持资金。
- (四)申请专项支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申报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 六、受理时间 2013年7月20日至2013年8月31日

七、受理部门

海淀区旅游委财务科

八、其它事项

- (一) 所有申报项目有关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用以核对;
- (二)申报材料确需提供纸质材料的,报送后不予退回;
- (三) 未尽事官请参照《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四)海淀区旅游委对本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10-9 海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9-1 海淀区节能专项资金

2013年海淀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节能降耗,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建设绿色低碳海淀,根据《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12号),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 节能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 电机节能、建筑节能、供热(冷)系统节能、照明系统节能、能源高效洁净燃烧、能量梯级利用、能源信息管理等项目。

(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主要包括:太阳能高效利用、生物质能应用、地热能综合利用、核能、氢能、风能等项目。

(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主要包括:循环经济产业链延长、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电子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四) 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2013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采用行业管理部门推荐和专业机构评审的方式确定。根据我区能耗特点和分布情况,由区发改委、经信办、商务委、旅游局、房管局、教委、农委、公共委、市政市容委、社会建设办在所辖领域内推荐3家节能工作突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被推荐单位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节能制度建设、节能措施落实和节能工作成效等内容。

(五) 节能量奖励

2013 年度节能量 2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单位,由用能单位提交节能量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改造前用能状况、节能改造措施、改造后用能情况,节能量计算说明等。区发改委将委托专业机构对节能量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六)碳减排量奖励

2013 年度实现碳减排量 500 吨(含)以上的单位,由用能单位提交碳减排量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改造前碳排放状况、采取的碳减排措施、改造后的碳排放状况以及实现的碳减排量计算说明。区发改委委托专业机构对碳减排量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碳减排奖励与节能量奖励不可重复申报。

(七)合同能源管理奖励

2013年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项目,由终端用户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节能改造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等。

对于获得国家和北京市节能量奖励的在我区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提出申请。节能服务公司申报材料包括国家和北京市下达节能量奖励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验收的企业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合同、市发改委验收材料、市发改委资金补助材料等。

(九)"三高"企业退出奖励

对于通过市、区有关部门验收的"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市、区部门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手续,能耗纳入海淀区统计范围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的社区居委会、镇的村委会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提交材料

- 1. 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填写海淀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模板见附件1);
-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支持范围前3项(节能改造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项目)须提交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模板见附件2),企业单位需另提交税务登记证、近两年完税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

四、申报程序

- (一) 申报时间: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8月1日。
- (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需首先<mark>登录海淀区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mark>

申报单位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注册信息,按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平台,选择 "我要申报"栏目,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受理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对企业 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三)报送材料:网上申报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受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正式上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区发展改革委。

五、其他事项

- (一)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10-9-2 海淀区减排专项资金

海淀区 2013 年减排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海淀区环保减排工作,不断提升辖区环境质量,根据《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3〕12号)编制本指南。

一、支持范围

海淀区 2013 年减排奖励资金主要支持 2013 年 7 至 2013 年 6 月底,为我区大气、北部地区水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各项环保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主要包括: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对完成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改造中同步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力、电等清洁能源方式的市属、区属(区财政全额支付改造资金的项目除外)及其它个体和私营单位的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削减项目。经过国家、北京市核查核算认定后,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效益的项目(已享受本指南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除外)。

可吸入颗粒物污染防治项目。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先进单位;已通过"北京市绿色生产"达标考评的混凝土搅拌站。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通过北京市减排核查核算并达标排放,主动采用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量,或实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的企业。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经过国家、北京市核查核算认定,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堆粪场+贮水池",完成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并正常运行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搬迁或关停的企业。

水污染减排项目。经过国家、北京市核查核算认定产生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效益的 区属污水处理厂(站)。

其他环保减排项目。其他在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二、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环保、减排纳入海淀区管理统计范围;一年内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符合本申报指南支持范围的单位。

三、申报程序

- (一)申报单位填报《海淀区 2013 年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并通过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210.75.222.58/)在线申报。
- (二)申报单位待有关预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盖公章,一式二份)报送区环保局。 四、提交材料
- (一)海淀区 2013 年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包括申报表和项目分析报告,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1)。
 - (二)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 承诺函(详见附件2)。
 - (四) 各类项目所需的其它相关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 1.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所需材料:
 - (1)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文件;
 - (2)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验收和资金预审表(详见附件3);
 - (3) 质量技术监督局燃煤锅炉注销证明;
 - (4) 原燃煤锅炉和新建锅炉同一方位角度对比照片:
 -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削减项目所需材料:
- (1)通过燃煤锅炉改造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削减的项目所需材料同燃煤锅炉改造项目所需材料;
 - (2) 通过结构调整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削减的项目所需材料:
- ①关停证明确认文件(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证明、电力部门断电证明、供水部门的断水证明、企业上级部门或经济主管部门的关停证明等);
 - ②企业生产报表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关闭前生产能力及上年度实际产量证明;
 - ③其它关停证明材料(如关键设备拆除照片等)。
 - 3. 可吸入颗粒物污染防治项目所需材料:
 - (1) 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先进单位:
- ①住建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重点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等相 关材料;
- ②区环保局核发的《建设施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试行)》以及《施工现场环境监察量化考核评分》中均取得85分以上的项目证明材料;
- ③施工平面图和施工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明细(包括:覆盖、洒水、硬化等)和落实情况说明。
 - (2) 通过"北京市绿色生产"达标考评的混凝土搅拌站:
 - ①市住建、市环保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北京市绿色生产"达标混凝土搅拌站证明材料;
- ②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密闭料棚、密闭送料、除尘装置、厂区硬化等;
 - 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所需材料:
 - (1) 企业近一年度排污申报登记相关材料;
- (2) 采用低挥发性涂料替代工程提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工艺的升级,改用环保型的低 VOC 含量的替代品的相关材料;
 - (3) 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改造工程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
 - (4) 改造施工合同(提供详细的设备、费用清单);
 - (5)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
 - (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5.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所需材料:
- (1)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
- (2)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及发票;自行施工的,提供施工材料明细及发票;
-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 (4) 投入运行后污染治理设施的照片。
- 6. 水污染减排项目相关材料:
- (1) 污水处理厂(站)的设计文件、批复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 (2) 环评审批等文件、环保部门的试运行批复文件;
- (3)原有城市污水处理厂通过改建、扩建等增加污水处理能力和提高治理效果的,提供新增管网设计、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资料:
 - (4) 主要设备的照片。
- 五、申报时间、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 2013年7月20日至2013年8月31日

受理单位: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六、其他事项

- (一)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未尽事宜请参照《海淀区节能减排支持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 (三)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四)区环境保护局对本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10-10 向上级科技部门推荐项目

(一) 申报对象

- 1. 申报单位应为企业或海淀区属事业单位、区行政机关、街道、乡镇等;
- 2. 申报企业及相关单位须<mark>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mark>,有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基本资金、基础和条件,有固定的场所,无知识产权纠纷;
 - (二) 受理单位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

(三)申报流程

向上级科技部门推荐项目请根据中关村海淀园管委会网站 http://www.zhsp.gov.cn/及海淀园(区科委)科技发展处网站 http://www.hdkw.gov.cn/相关征集通知要求进行登记。登记后再按照上级科技部门项目征集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未登记的项目,将不予受理并推荐至上级科技部门。

项目登记请进入海淀区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统一入口(可从区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申报链接进入),查看专项申报指南。网络登录后(已是"海淀区人民政府行政办事中心"用户,可直接登录,否则请新注册用户),浏览事项说明,在线按要求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材料。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联系电话: 010-82626510